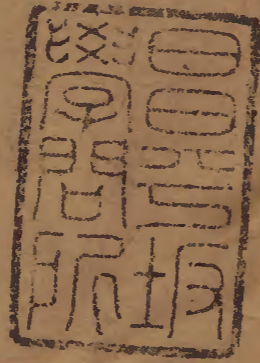


康濟譜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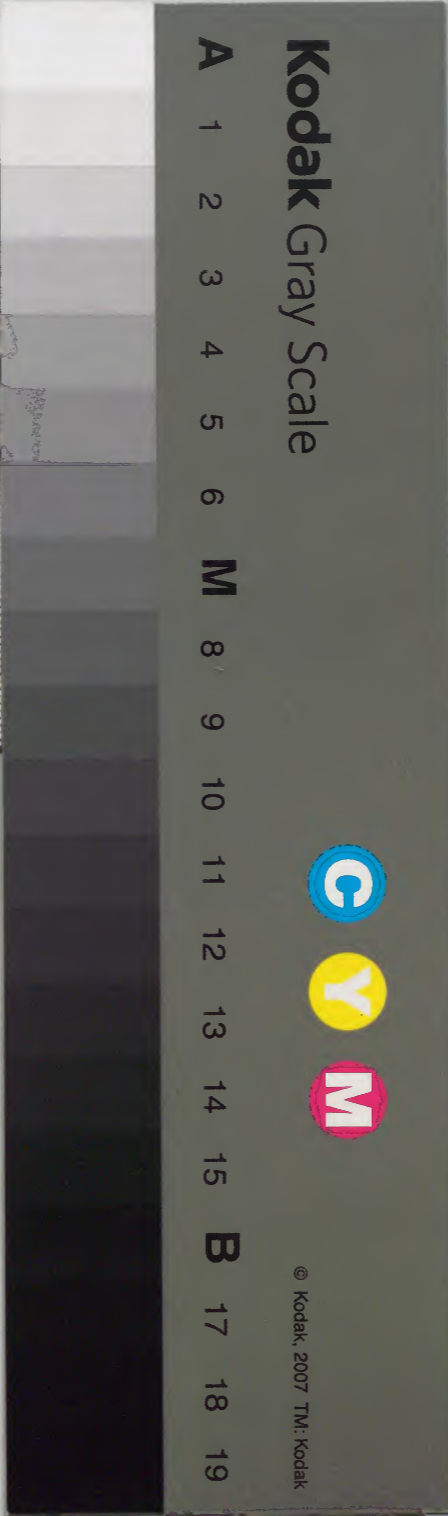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二〇四	函架	冊
		一七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二〇四	函架	冊
		一七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漢	9204
冊數	12	(5)
函號	295		53

容菴識



康濟譜賦役卷之八

淺草文庫

松滋重潘游龍 輯著

吳縣去金俊明 叅評

嘉定 黃金耀 訂閱

仁和 姚奇胤 較閱

潘鱗長氏曰田供賦戶出役所從來矣然必於平

時預諳其品等不謬則法行而奸弊絕不然則登

歛高下悉出吏胥手矣民安得不厲哉于是用輯

古今賦役戶口之大略以備司牧者考鏡焉



禹貢五百里甸服甸治田也畿內之民為天子治田謂之甸服百里賦納

總二百里納經三百里納秸服已上又使服輸將之事四百里

粟五百里米

註曰內百里為最近故併禾本總賦之米并本藁而取之者

米以食人藁以飼馬無非為國用也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

外百里又次之去藁粗皮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

穗而納穀外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

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也

商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內以供官公田籍而不稅七

十而助是以其求也寡其供也易又冢宰於歲之杪

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量入以為出降及辛紂暴虐

厚賦以實鹿臺大斂以積鉅橋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

謂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斂從其薄

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十三是賦之常法若不度於

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

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魏文侯時租稅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

不加而租稅歲倍。此繇課多也。譬如彼治治。大則薄。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無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按秦開阡陌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為賦歛之厚薄。後遂舍地而稅人。其謬尤甚。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由是民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稼十五。十分以五輸田主。而民始不聊生矣。

漢高祖定天下。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

祿。奪官用以賦於民。

按當時賈誼勸帝。毆人歸農。始開籍躬耕。以勸百姓。晁錯亦言。方今之務。莫若使民重農。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請帝募民入粟拜爵。未幾。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租。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誘以務本。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眾。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三除民田租。

昭帝即位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毋令民出田租。

按漢世大率以寬租爲急。若夫田租之外。至有藁稅。又有計百物之銖兩。而桓靈之世。稅畝歛錢。則其末季之弊政也。

唐初始定租庸調法。田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以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

之以授無田者。定法以人丁爲本。凡受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綾。純各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

按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與周制多不合。而其弊則起於使民得自賣其田。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歛煩重。遂雜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

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不得不變而為兩稅矣。

○總敘

馬端臨氏曰。自秦廢井田之制。墮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于是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始輕田租。十五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而時亦有稅人之法。然授田限田之法不行。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錫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計所減。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初。平袁紹。乃令田

每畝輸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又增為絹三疋。綿二斤。其賦益重。然晉男女各占田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宜其重于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但其時皆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而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為田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為租。身與戶則出絹帛綾緹諸物為庸調。然口



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業以後。法制漸隳。田畝之在人。也。官不能禁其變。易而官受田之法。盡廢。則向之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田稅之法。雖非經國遠猷。乃救弊之良法也。必欲復租庸

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良法也。

憲宗分天下之賦爲三一。上供。二送使。三留後。

馬氏端臨曰。上供之名。始於唐之中業。宋承平百年。版籍一定。大權在上。既不敢如唐之專擅。以自私。獻入有程。又不至如唐之隳亂而難攷。則雖按籍而索。錙銖皆入朝廷。未爲不可。然且猶存上供之名。取酌中之數。定爲年額。而其遺利。則付之州

康濟詩 卷之八
縣椿管蓋有深意。一則州郡有宿儲。可以支意外。不虞之警。急一則寬于理財。蓋陰以恤民。承流宣化者。幸而遇清介慈惠之人。則上供輸送之外。時可寬假以施仁。不幸而遇貪饕縱侈之輩。則郡計優裕之餘。亦不致刻薄以肆毒。所謂損上益下者也。嗚呼仁哉。

宋制歲賦之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租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

賦。牛革繭絲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輸米是也。其輸有嘗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以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嘗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觀收成蚤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所以紓民力也。初宋祖承五代之亂。至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歛。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

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爲冒者未嘗攷案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稅額未定故賦入之利視古爲薄或二十稅一或三十稅一

○本朝田賦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三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詔河南陝西山東北平布政

祖

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年令本部覈實天下土地其兩浙等處富民多畏避徭役詭計田產遣監生往丈量畫圖編號悉書主名爲魚鱗冊以備查考山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成化七年之令也府州入官田土撥附近無田小民耕種弘治六年之令也宗仁厚之意大率類此兒寬爲左內史治民勸農卑體下士務在于得人心

唐書 卷之八
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寬
表奏開六輔渠定水利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濶狹
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復有軍發在內史以負
租殿課當免民間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
租鋸屬不絕課更最上繇此愈奇寬

潘鱗長氏曰惟不求名聲則事事務實故能真得
人心然非卑體推情擇用仁厚之士曷克美意下
究乎可見居官者獨任實難左右尤要也

金孝章氏曰殿課得最此與郝原事略同力貧而

精心好學亦與原同然史稱寬為人溫良有廉知
自將懦于武斯又其致力于內者乎當羣才競長
之日不矜能不近名一意勸農惠下與民假貸以
寬其力民則何忍負之宜其治之卒見奇于上也
王永當太宗時為右補闕吳越納土受命往均兩浙
雜稅先是兩浙田稅畝三斗永悉令畝出一斗使還
責以擅減稅額永對曰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
既為王民豈當復循僞國之法太宗從之凡畝稅一
斗者自王永始

金孝章氏曰。既日均稅。自當以損上益下為心。使出始不為民厲耳。後世法稍密焉。無之而不稅也。無之而弗加也。額愈多。稅愈重。夫獨非王民歟。司世者。何以綏之。

韓休為虢州刺史。號于東西京為近州。乘輿所至。嘗稅廐芻。休請均賦他郡。中書令張說曰。免虢而與它州。此守臣為私惠耳。休曰。此以便民。豈徼惠乎。執論不置。吏白恐忤宰相意。休曰。刺史知民之弊而不救。豈為政哉。苟以利民。雖得罪。所甘心焉。訖如休請。民

甚便之

潘鱗長氏曰。得罪宰相。罷官止耳。得罪于民。何止罷官而已哉。夫誠內不自負其心。雖在至苦之地。必有所甚甘者。也不然。忠臣孝子。何以九死而靡悔乎。鄙哉張說之度韓也。智出其下。數等小吏。不足論矣。

楊炎相德宗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商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

此法最為持平。無偏輕重之弊。

良可做而
行者

均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
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而均收之所斂錢粟足供
內外天下便之

按炎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
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
民愈困此度支有虛估之給州縣有剝價之納而
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顧率配曰和而
以巧避徵文且間架借商除陌之征復不一蓋比
大曆之數不知幾倍則民大困矣自建中以來朱

滔王武俊田悅合從而叛國用不給已詔增稅錢
而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惟安居不遷之民賦役
日重故貞元中陸贄疏論其害略曰財之所生必
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財少
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于襟懷囊篋物貴而
人莫窺者有塲圃困倉直輕而重以為富者有流
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
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輕貲轉徙
者脫徭役敦本業不遷者因歛求此誘之為奸毆

洞悉隱情
真得本末
輕重多寡

虛實之衡者持此以平審其間端足勸農抑賈不致巧偽避役而敦朴重困矣行之既久雖有良法不能無弊是貴神明其意而變通之丘文莊此論救時而不救法此達務之識也

之避役也。且舊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續麻布。今效筭緡之末法。估資產為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日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兩稅之弊大略如此。丘文莊亦言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為難。定稅以田。簡覈為易。兩稅以貲產為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許兩稅之外。不許分外科索。與費廣不能不于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

法之弊也

韋臯為陝西觀察使。當輸租而麥未熟。吏白督之。臯曰。使民貨田中穗以供賦。可乎。為緩其期而賦罷。

潘鱗長氏曰。嗟乎。徵租于未熟之前。已為厲政。乃督稅于未種之日。民何以堪。時勢相迫。惟賴仁民君子寬一刻。則民受一分之惠耳。賣絲糶穀。剗肉醫瘡。真有味其言之者乎。

陽城為道州刺史。賦稅不時。觀察使數加誚責。城自署其考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觀察府遣判

官督賦至州恠城不迎以問吏吏曰刺史以爲有罪自囚于獄判官驚馳入謁城曰使君何罪我奉命來候安否耳留數日城不敢歸仆門闔寢館外以待命判官自辭去府復遣官來按舉義不欲行乃載妻子中道遁去

李慶雲氏曰吾讀諍臣論而笑昌黎之張虛說也陽城有道士也而譏彈橫出宜陽城見之不屑意乎千鈞之弩不爲奚鼠發端彼誠欲重用之耳昌黎責以不急進言誤矣夫言不投機而第取以塞

責則事君數者所以見誚于尼父也觀其申救陸贄與廷論延齡忠肝義膽震動朝野而又慟哭于廷欲壞以白麻人有不爲而後可以有爲始與二弟及賓客痛飲人莫能窺其際非一世之豪吾恐朝膺豸冠夕呈霜簡論列譏訾躁不能需而不知有道者正不如是及爲道州刺史勞心撫字使按之者中道逸去自囚于獄令觀察法窮史臣稱其以撫字治民以直諫致主以忠孝勉諸生以友愛處弟妹遺愛碑文彷彿猶有生氣韓卽隆山斗之

望亦當仰而心折。諍臣之論或不盡實乎。惟不盡實而平淮西之碑所以見仆于右勇士云。

范仲淹知青州會河朔艱食青之賦輿置博州納場青民苦之仲淹戒民納價每斗三緩納鈔與之移書與博守遣官輓金詣博坐倉以倍價招之齋巨榜數道介其境則張之且戒曰郡不假廩寄僧舍可也至則質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衍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之青民因立像祠焉而青民病潘鱗長氏曰輿賦遙致本欲以濟河朔而青民病

矣于此納價于彼招收既免輸餽之資轉得衍餘之給豈非兩地均便者乎故良吏之于民事也嘗不憚煩不憚煩而其既也逸有餘矣俗吏則憚煩憚煩而其既也勞有餘矣非視民事如身家之事亦安能處之無憾如范公者哉

程顥為上元主簿河東路財賦不充官有料買則物價騰踴歲為民患顥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家不失息而鄉民所費比舊不過十二三民稅嘗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顥擇富民之

司牧者欲
舒貧民往
往至于抑
困富室不
知富民既
病是亦地
方之憂惟
使貧富不
相困而相
為濟則均
安各得矣

康濟記 卷之八
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舒先是民
憚差役急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為仇讐顯盡知民產
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及知扶溝朝
廷遣使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
以自明詔改稅作租聽賣易如私田民乃服顯以為
不可使至謂顯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顯曰民徒
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稅奪田則失業無以
生矣因言使者當以仁厚為心不可便已以害人其
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命遂去之他邑

潘鱗長民曰觀程子之調停酌劑委曲周至悉自
學問中來非徒才士之所能及也惜神宗未竟厥
用致使其澤不得大被于天下深可慨已

鄭驥知溧陽縣歲饑民多逃亡漕司按籍督逋賦不
少貸驥患之盡去其籍使者欲繩之以法驥曰著令
約二稅為定數今不除則逋愈多民愈不辨使者不
能屈卒聽之

金孝章氏曰饑荒餘黎得不即填溝壑幸矣去籍
或尚有還定之時督逋則遂無子遺之望若猶不

少貸者無乃甚于屠劊手與鄭驤之于民匪以為惠也曰是則有人心者之嘗言耳

范應鈴為永新尉郡初奏弛八鄉民租二年詔下如議既而復權以檢核之數應鈴力諍不從即詣郡力言反覆數四帥聲色俱厲應鈴從容曰某非徒為八鄉貧民乃深為州家耳貧民迫之急將以不肖之心應之租不可得而禍未易弭也帥色動訖如所請

按旂叟後官至秘閣入見首言今者公論不出于君子而叅以逢君之小人紀綱不正于朝廷而牽

于弄權之闈寺聞者側目徐鹿卿嘗曰范旂叟經術似兒寬決獄似雋不疑治行似龔遂風采似范滂理財似劉晏真確論也

劉摯為冀州南宮令其俗凋敝賦甚重輸絹匹折稅錢五百綿每兩折錢三十餘民多破產摯援例劾郡條請裁以中價轉運使怒將劾之摯固請曰獨一州六邑被此苦決非法意但朝廷不知耳遂告于朝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自是絹匹錢僅三百綿兩十有六民歡呼至泣曰劉長官活我也

桑孔之臣意在無所不搜無所不盡豈知劍其民者甚非所以愛朝廷哉若劉摯者真長官也

潘鱗長氏曰為令者無擔當則民困日深而上不見德。朝廷雖有美意。何由下逮。而民之疾隱。何自而上聞。耶。令避怒民向隅矣。令免劾民破產矣。明知怒且劾也。而固請焉。非仁心為質之君子。其孰能之。

馬人望為松山縣令。歲運澤州官炭。獨被松山民至有徹室窮窳以避重役。不者必至捐軀蕩業。人望哀之。為請於中京留守曰。普天之下皆王土。則皆王民。皆王民則皆王役。豈有澤州運炭獨役松山耶。留守

窮民得此
縣令真長
城也

怒下吏繫幾百日。復引詰之人望。不屈。留守喜曰。馬君為民如此。後必大用以事聞于朝。會詔檢括天下戶口。未兩旬而畢。同知留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產若括之。無遺。他日必起人主之侈心。長厚歛之。終弊大率十得六七足矣。同知留守謝曰。我公慮遠。吾真不能及也。

潘鱗長氏曰。馬令為民請役。至不恤以其身逢留守之怒。雖經吏繫而終不屈。所持何斷斷也。留守輩卒為改容而推謝焉。豈非至誠之必見諒乎。若

其深懷遠慮○真○有○大○臣○之○風○抑○非○俗○吏○可○跂○者○矣○
 郭諮淳化中監通利軍攝肥鄉令時田賦不平歲久
 不治諮到職念曰賦稅不均則富戶獨免貧民受困
 隱占益多逃亡愈甚公家之課將益虧矣是令罪也
 乃閉閣數日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
 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餘○家○藏○逋○賦
 八十萬流民皆復

潘鱗長氏曰丈量之法未始不可行須得如
 除○其○無○地○之○租○則○不○致○賠○累○正○其○無○租○之○地○則○不

致○隱○占○庶○貧○富○不○致○交○困○而○逃○亡○得○以○復○業○矣○誰
 謂其擾民乎

蘇頌知江寧時建業承李氏後稅賦圖籍無稽每發
 歛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產識
 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警之曰汝有某丁
 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剗剔夙蠹成賦一
 邑簡而易行諸邑法之至率其民拜廷下以謝
 馬伸為成都郫縣丞到任未幾會納冬米成都浩穰
 守以委伸伸辭以多弊不可為守問其故伸曰弊之

不為諸色人所中則把柄在我吏自無以制之尚安得有他弊之生乎

達識之言凡作官者

大者由諸司吏人封抄拒之則速禍守曰君既知其弊何辭伸至場中諸色人果豐飲食玩好文飾美女凡可以蠱誅者無所不至前此主者不能自謹一墮計中則束手受制莫敢誰何伸乃逐一嚴察吏卒不容纖芥負米至者略無留滯時倉使孫侯按部早行見負擔者道傍假寐恠問之皆曰今好受納官某等至無激阻故爭先詰其主名曰馬縣丞也孫嘆息不已抵郡即呼吏書牒薦之即日收秩伸嘗語人曰人之利鈍自有時但當行直道無用于人也

悟此决能有以自立

鮮于侁除利州路轉運判官助役法行詔諸路各定所役緡錢轉運使李瑜定四十萬侁爭除其半神宗是之部民不請青苗錢王安石遣吏廉按詰侁不散之故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凡居吏部九年治所去閩中近姻戚旁午待之無所私各得其歡心蘇軾稱侁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為三難

潘麟長氏曰東坡氏稱侁三難諒哉言矣乃余觀侁別有三難云安石有重名侁獨早識其壞亂天

下與呂誨同見機先一難也。蘇軾自潮州赴獄。親知皆絕。獨僦往見。或勸焚往來書。云恐獲罪。僦願以忠義分譴二難也。當時學者。溺安石新義。以干進。僦獨刻意古經術。著書傳易。斷為范鎮孫甫推許。而孫復與論春秋。亦謂今學者不如三難也。元祐中在朝之臣。如僦者有幾。顧使久居東西京。拜議諫。遂以疾求去矣。惜哉。

○戶口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

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賑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按寬疾以上五者。皆因其所不足而養之也。乃富而有財者。又因其所有餘而養之何耶。先王蓋深有意于其間也。李觀曰。田皆可耕。桑皆可蠶。材皆

可飭。貨皆可通。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使天下皆貧。則爲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徭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強爲事。噫。富者乃疆耶。彼按理而誅者。果何人也。丘氏亦言。富家巨室。小民之所賴。周家所以藏富于民者也。彼偏隘者。往往以抑富爲能。失周官之意矣。二公之言。可謂公而正與。

周禮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與其可施舍者。掌其政令。禁戒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歿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周宣王旣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

唐漢書 卷之八
三
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歟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于籍。蒐于農隙。耨獲亦于籍。獮于既烝。秋狩于畢時。冬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于政而妨于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杜氏通典云。古之爲理也。在于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工以興。國家富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

矣。然則戶口之於力役。其所關者豈微哉。又曰。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而家以之。乏國以之。貧矣。

○兩漢戶口

西陵至孝平元始間。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爲極盛矣。蓋自高祖以來未有也。

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而且役之。

非古也。然額輕于後代。至昭宣時。又時有減免。且令流民還補者勿筭。故其時膠東相王成遂增上流民占八萬餘口。以蒙顯賞。則以流徙者筭數既除。州郡無逋負之責。而偽可容也。以元始之衰。而戶口乃極盛焉。或是之故與。

隋唐戶口

隋承周得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乃至八百九十萬。杜佑曰。西魏周齊。賦重役輕。人不堪命。多依豪室。

高頴觀流冗之弊。建輸籍之法。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浮客。被強宗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皆投報口數。故陳隋資儲逾于天下。人俗康阜。頴之力也。

唐開元八百九十一萬戶。天寶九百六萬七千戶。元和時僅二百四十七萬三千。較天寶初失其三。

按胡寅論隋氏戶口之耗。不咎楊李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史而罪楊太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其獄于程异皇甫湜之聚斂。嗚呼。私意。

唐○濟○諸○卷○之○八
行○于○宮○禁○而○災○禍○延○于○閭○閻○小○人○用○于○廟○堂○而○毒○
害○及○于○黎○庶○人○君○之○欲○蕃○民○生○者○其○尚○去○讒○遠○色○
賤○貨○而○一○于○貴○德○也○哉○

宋戶口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至仁宗
嘉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
七。

按宋開寶至嘉祐間未及百年而戶口已益四倍
豈無由哉則以太宗以來之休養也。真宗朝三司

使丁謂言蠲復諸路租賦除免口筭聖澤寬大恐
有司經費不給真宗曰國家所務正爲澤及下民
但就本抑末節用謹度自然富足仁宗朝大辟擬
者皆令讞上而所活歲以千計北使請加兵高麗
仁宗曰加兵未必能誅且屠戮百姓卒寢兵京師
疫出通天犀以救百姓民數之蕃盛宜哉

○本朝戶口

大明會典載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
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戶總計六千五十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口。然南極珠崖、北極沙漠、東極遼海、西極洮河，地極廣而民未蕃，何耶？故游民商賈，洪武十三年禁之矣。異姓合族，正統十八年禁之矣。豈流移脫漏而刑獄賦斂有以毆之與？諸司職掌，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州，州報府，府總報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戶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

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問罪，仍令復業。事例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蓋其重也。

按唐李翱有言：人知重賦之可以得財，不知輕賦之得財愈多。丁口之徭重則人多，隱漏以避役欲增戶口者，惟輕徭可也。馬端臨有言：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二公可謂通知本之論矣。

○役法

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其舍者國中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病者皆舍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凶札則無力征旅師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新阡新來徙者貸其種食免其征徭所謂聽之也

王制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按三代役法莫詳于周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愛此鄉役也然有司徒焉則因地之善惡以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

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年之老幼以起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起役故其事力也相稱而其爲役也適平而又軫念國中之民與夫貴賢能勞老疾之人及其新阡則無征役凶札則無力政而族師一職又聯其比伍族閭使之相保相愛此皆先王行役民之義而存仁民之心者也嗚呼民之生于斯時者亦幸矣

參考索衍義補

魯定公問于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然其馬將必佚公曰何以知之對曰以政

知之昔者帝舜巧于使民造父巧于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猶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

○職役總論

馬氏端臨曰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于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至于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

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曰鄣長皆中士也曰旅師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

田為尤尊，故矣。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
 寃。王尊為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于張
 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官，有聲名，然其猷為
 才望，亦皆見于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
 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協不堪之舉。下之人亦
 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亦
 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
 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處
 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判斷不平，遂廢不置。然

曰：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
 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
 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唐宣宗時，觀太中之詔，
 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自是以後，
 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污吏，非理徵求，極
 意凌蔑，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
 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徭役者無以異。而至于破
 家蕩產，不能自保，則徭役之禍，反不至此也。上之
 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

習俗至此
真意蕩然
矣上下之
相與惟恃
此不忍以
為狐兔不
敢比于戎
寇之心焉
耳此之不
存他復何
望

正朝廷以
正百官此

為昭德塞
違之本四
維之勵厥
惟要哉
此真快事
然未易言
矣

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為姦。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總之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朶頤。惟恐墮穿之計。不早為民者。以戎寇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璧之為殃。上下徂伺。巧相計度。于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為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餼稟稱事。無俾有多藏之

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擾。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僱曰義之紛紛哉。

○本朝戶役
高皇帝重里老。每都立申明亭。凡民間爭訟事理犯。笞四十以下。悉令聽理決斷。有不聽處。徑赴縣告者。比越訴論。又詔老人隨縣官朝覲。得陳民間

疾苦及縣官不法事老人得以入仕糧長或以授
官深得古意今此法不行老人亦有輪充者里長
或有僉僧戶者老人必推齒德而不得以戶名虛
應里長雖論糧多而不得以賤甲濫充則人自不
以役爲苦亦何必爲鄉約添註也

明制凡各屬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
人戶仍開軍民匠竈等籍排年里長依次充當外其
小大雜泛差徭各炤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
萬曆初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優免之例京官一品免

三十石三十丁二品免二十四石二十四丁三品免
二十石二十丁四品免十六石十六丁五品免十四
石十四丁六品免十二石十二丁七品免十石十丁
八品免八石八丁九品免六石六丁外官半之致仕
者免十之七閑住免其半教官舉監生員免二石二
丁雜職省祭吏皆免一石一丁今爲令者多抑武秩
非令甲矣

康濟譜卷之八終

八品及八品入丁六品及六品入丁... 二十四...

康濟譜農桑卷之九

松滋 潘游龍 輯著

廣濟 石 確 鑒定

零陵 歐繼修 訂閱

吳縣 王 節 較訂

潘鱗長氏曰自甘棠之風微長人者率以舍郊課農桑為末務日惟高居緩帶於堂署之上以為體固宜然而不知非所以親民也況農桑為王業之本而可緩乎哉故首輯重農考次以漢唐宋諸人

留心農務者錄爲養民之勸。

昔黃帝畫井分疆。依神農耒耜之教。導生民之利。稼穡爲寶。所從來矣。堯謹授時。禹勤溝洫。稷播嘉種。弘配天之烈。而邠風陳詩。於耜舉趾。築場納稼。之間。王化基焉。周官體國經野。安攘邦國。辨以土宜。分爲井牧。有徑畛涂道。以正其疆界。有溝洫滄川。以宣其水澤。安厫以田里。利厫以興鋤。勸厫以時器。任厫以疆宇。而帝王所爲。因天規地。率育羣生之良法。于是乎大備。秦開阡陌。而井制廢。漢去

古未遠。文帝有其時。而不爲。唐太宗銳意復古。可爲。而無其臣。新莽非其人。周世宗非其時。而王道卒不可復矣。三代以後。善法古而師其意。唯是

皇祖二百七十年來。藉餘烈以休養。庶幾登平上理矣。而邇乃財殫民窮。誰獨無根本之慮。夫土穀不修。謾重五材。農食弗先。奚貴八政。書不云乎。法祖攸行。

皇祖宵旰。民依垂憲。萬世芳躅。固班班可述也。烈祖踵武。恤民亦各有懿政。謹用揚勵。綴以諸臣末

議脩考鏡焉。繫我

太祖高皇帝天縱聖神。憫元政之昏虐。目擊羣雄。無
救民者。親提一劍。出元元于水火。諸艱凶疾厄之
苦業。身嘗于田間。復與衆英賢。深究民生利病。故
注意于農事者。爲獨詳。渡江初。卽以康茂才爲營
田使。諭之曰。比兵亂隄防頽圯。民廢耕作。而軍用
浩殷。理財莫先于重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
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旱不病。潦務以時
蓄洩。毋負委託。又以茂才所屯田積穀。獨先勅而

他將不及。申令各督率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
又下令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
畝以上倍之。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罰。謂中
書省臣曰。爲國以足食爲本。大亂未平。民多轉徙。
失本業。而軍國費悉自民出。今春和時。宜令有司
勸農事。勿奪其時。仍觀其一歲中之收穫多寡。立
爲勸懲。吳元年冬。祀園丘。世子從。上命左右
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飯食器用。還謂之曰。汝
亦嘗知吾農民之勞苦。抵此乎。夫農樹藝五穀。身

不離泥塗手不釋耒耜而茅茨草榻粗衣糲飯其以供國家經費甚苦故令汝一知之欲汝嘗念農勞取用有節使不至于飢寒也比登大寶洪武元年卽詔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田畝經理以實聞毋妄有增損爲民病二年二月上躬享先農以后稷氏配遂耕籍于南郊又命皇后率內外命婦蚕北郊供郊廟衣服如儀自是歲爲嘗是歲五月駕幸鍾山由獨龍岡步至淳化門乃騎而入謂侍臣曰朕不歷農畝者久適

見田者冒烈暑而耘心惻然憫之不覺徒步至于此夫農爲國本百需皆所出而若辛若是爲司牧者壹嘗憫念之乎三年以中原久被兵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掌其事夏久不雨乃擇六月朔四鼓帝素服草履徒步諸山川壇躬禱設藁席露坐晝暴于日夜臥于地皇太子捧榼進農家食凡三日已而大雨霑足四年興廣西水利修治興安縣馬援故所築靈渠三十六陡水可溉田萬頃已又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牛

給中原諸屯種之民有司考課令必書農桑學技之類違者罰聞士卒有饋運渡遼海溺死者終夕不寐乃命羣臣議屯田法以圖長久十四年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農民之家許穿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絹著大誥言古田井于官驗丁給民士農工各有專務商出于農隙朕思治窮源與民約告凡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絕不許有逸夫二十年上又念民貧富不均富者畏避差役徃徃

以田產詭寄飛灑奸弊百出有司至莫可詰而貧者益困乃遣國子生武淳等隨所在稅糧多寡定爲九區區設糧長四人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美惡寬狹若丈尺書主名及田四至如魚鱗相比次彙爲冊謂之魚鱗冊上之而經界于是乎始正先是詔兵興來所在流徙所棄田許諸人開墾業之卽田主歸有司于附近撥給耕作不聽爭惟墳墓房舍還主不聽占已又詔陝西河東山東北平等處民間田土聽所在民儘力開墾

為永業毋起科。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
 狹鄉民遷於寬鄉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也河北
 諸處自兵後田荒居民少宜徙山東西之民往就
 耕。上曰山東多曠土不必遷遷山西潞澤民無
 田者往業之令耕種蠲科繇仍戶給鈔二十錠備
 農具焉冬下令五軍都督府謂養兵而不病于農
 莫若屯田若但使兵坐食于農農必敝其令天下
 各衛所督兵屯種以舒國用已又命移湖杭溫台
 蘇松諸郡無田之民往耕淮河迤南滁和等處閑

田仍為蠲賦給鈔諭戶部尚書楊清曰國家使百
 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要在處置得宜
 毋使有司為侵擾也武定侯郭英請築魯王瑩門
 享堂周垣上曰使民以時奈何當耕種之日急築
 垣以奪農時乎止之二十七年令戶部移文天下
 課百姓植桑棗里百戶種秧二畝始同力運柴草
 燒地已乃耕比三燒三耕已乃種秧高三尺分植
 之五尺濶為壟每百戶初年課二百株次年四百
 株三年六百株栽種訖具如日報違者謫戍邊又

以湖廣辰遠永寶衡等處宜桑而種者少命于淮
徐取桑種二十石送其處給民種之尋遣監生人
材詣天下督吏民修農田水利而具勅天下諸陂
塘湖堰可蓄畜備旱熯宜洩防霖潦者各因地修
治毋怠亦毋得妄興工役疲害吾民廿八年 旨
下戶尚書言百戶爲里春秋耕獲之時一家無力
百家代之又命天下鄉置一鼓遇農月晨鳴鼓衆
皆會及時力服田其惰者里老督併之不率者罰
里老惰不督勸亦罰蓋當是時榛莽之地在在禾

麻游散之民人人錢鏹每月旦召 京師父老躬
諭以力田敦行恒若飢寒之迫吾民

建文帝嗣極之元年卽下養老墾田賑貧減租之詔
而方孝孺志恢王道謂井田爲必可行雖當羽檄
旁午一時君若臣猶然不忘保民之思焉

文皇帝入續大統乃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等諸
備兵處徵耕牛于朝鮮送至萬頭每頭酬以絹一
疋布四疋以其牛分給遼東諸屯士嘗謂戶尚書
曰近因兵戈蝗旱民流徙廢業不及今勸相使盡

力農畝將不免有失所者。其蚤遣人督勸。毋忽。首命靖安侯王忠往北平安插屯田軍民。整理屯種。已又乞工尚書黃福奏給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牛具。如北平例。諭令夏冬屯于四五屯內。擇一屯有水草者。四圍浚濠。廣丈五尺。深如廣之半。築土城高二丈。開八門。以便出入。而聚旁近四五屯輜重糧草于此。俾無警各分屯耕牧。有警則驅牛羊入保。待援兵使寇至無所掠。又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牛耕種閑田。視歲收之數。定考較法。謂之樣。

田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以與軍。廣東奏番夷入貢方物。請用民力撫運。上曰。爲君務養民。今番貢無定期。而農民少暇日。假令自春至秋入貢不絕。皆役民。豈不大妨農事。其俟十一月農畢。乃令接運。聞柳州自正月至六月不雨。憂形於色。乃命戶部亟遣人往視之。又下詔中外軍民子弟。自削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發五臺山輪作。畢日就北京爲種民田。車駕北征。有告軍士取民田穀飼馬者。面責之曰。農終歲胼胝以供國用。

汝獨不念邪。斬以殉。

昭皇帝監國時。台州啓修復河道。諭工部以春秋慎
用民力。而譏不時。可令農隙修築。嘗赴。召過鄒
縣。道逢飢民。惻然下馬。入民舍。視民男女。皆衣百
結。突釜傾什。歎曰。民窮不上聞。至此乎。召老父問
所苦。賜以尚食。復責山東布政使石執中曰。民窮
若此。動念否。執中以奏免田租。對曰。民飢且死。尚
及徵租。邪。速發官粟賑之。人六斗。毋俱擅發。吾見
上自奏也。及。登極。詔下言郡縣水旱缺食。有司

卽體勘賑濟。其民流徙。田土拋荒者。爲覆實除豁。
召別佃中官田。聽炤民田例起科。已諭戶部。今天
下衛所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重
法。工給事中郭永清疏。乞令有司如舊制。嚴督里
老百姓。以時闢田園。脩陂堰。種桑棗。從之。上嘗
促詔賑淮徐山東飢。言救困窮。當如拯焚溺。不可
緩。其重民命如此。在位僅十月。而德政加多。廟
號曰仁。允矣哉。

章皇帝舊勞于外。知小人之依。禮部進籍田儀注。

上覽之。謂侍臣曰。先王制籍田以奉粢盛。以率天下
 務農。所貴有實心耳。令戶部移文郡縣。均徼徭勸
 農桑。貧不給者發倉賑之。時有建言。洪武中命天
 下栽桑棗。今砍伐殆盡。有司不督民更栽。致民無
 所資。上曰。古宅不毛者。罰重布。祖宗養民意
 甚重。其申令郡縣。督民以時栽種。仍遣官巡視。嘗
 謁陵途中。憫耒耨者。為賜鈔。因御製耕夫記。
 識不忘。又嘗諭吏部臣。以欲使農民得所在擇賢
 守令。因出

御製憫農詩一章示之。而喜雨則有詩。織婦則有詩。
 幽風圖則又有長詩。令揭便殿。資警勵。又令北直
 隸地方。炤洪武二十八年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
 墾田地。無多寡。不起科。有氣力者儘力種。蓋嘗反
 覆。章皇帝愛養懿政。而淡有味乎其言也。曰。朕
 祇奉祖宗成憲。諸司事有奏請者。必考舊典。兢
 兢民事。斯固其法。祖大端云。明興七十載。于茲
 高皇帝深仁厚澤。業奠不拔之基。而農業艱辛。載在
 皇陵碑記。且務本之訓。傳自文皇。鋤禾日當午。

之詩。爰及仁廟。休養生息。堂構相承。天下方脫
鋒鏑。湯火之苦。守令尚保舉而久任。肅法字下。役
簡賦薄。安堵蕃富。號稱治平。比英廟。冲齡嗣位。
臨以。太皇太后。猶襲餘庥。無忘民瘼。楊士奇等
上言曰。太祖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又開濬陂塘。
修築圩壩。以備水旱。歲久弊滋。水利多湮。請京廉
幹者。往督有司。平糴備荒。修復陂塘圩壩。即用擬
殿。最有司得。旨令亟行之。蓋本朝高章
一創一守。先禹湯而邁。成康其傳家經國。惟是重

農爲啓佑。而億萬載無疆。惟休厥有年矣。景泰間。
商學士輅陳邊務言。口外田地極廣。其附城堡高
腴。先經在京勛臣等家占作莊田。其餘閑田。又被
鎮守總叅等官占爲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下
所司查議。由成迄弘。蓄積寢寡。而盜寢繁。乃下令
申飭。洪武中預備四倉之制。括鍰金糴粟。及勸借
里戶以備旱澇。已又招民輸粟補官。暨贖罪。而督
有司積粟。視州邑大小有差。法具備。乃貴戚內臣。
則徃徃有莊田。又有皇莊田。倣宋季公田租課典。

以中官所侵奪鄰近民家業甚橫賴

敬皇帝仁明稍裁以法一時貴戚近幸歛手不敢

肆云當弘治初上允戶尚書請令禮部耕籍儀

注內增上中下農夫各十人服嘗服執農器引見

行禮乃令終畝人賜布一疋又允撫臣言疏治河

南彰德等府州縣渠堰凡王府屯官之兼并豪右

碾磨之侵據悉釐正之尋又遣工部郎濟吳淞白

茅港以泄積水當是時上方銳意圖治農桑不

擾蠲恤頻行十八年培植浚固延至正德之季猶

能挈無缺之金甌以付肅皇夫亦孝廟之不

忘國恤所貽者遠也肅皇帝起自潛邸適公私

蠹耗之後御宇二十年前軫念民事尤切允

給事中底蘊言改皇莊為官田禁諸勲戚家不許

朦朧陳乞一掃中葉來畿甸民之擾害又下詔

言農衣食所出王政之首務也各該撫巡所屬官

帶農田銜者不許營別差委務督令舉職循行勸

課其原未設官者委佐貳主之歲嚴其毀最其土

田為水衝沙塞江海壩淤者節有豁除所司不能

究宣獨優富家不及貧弱加之難派包賠細民滋
 困其擇廉節官勘覆豁除之九年建先蚕壇于北
 郊十年行祈穀禮于大祀殿已而召翟學士鸞
 等偕往西苑視收穫帝御郊風亭諭諸臣曰農
 之勞苦親見為真我聖祖嘗有訓曰衣帛嘗思
 織婦之勞食粟嘗念農夫之苦以此觀之委為粒
 粒辛苦也又建無逸殿書周書無逸篇于其壁題
 其旁亭曰省耕曰省斂倉曰恒裕刻與獻秀睿
 製農家忙律于殿壁御為文記之意念遠矣誠

所為垂章光於蔀屋洒密潤於窮畝蓋猶有恭儉
 之思焉至穆皇帝以及

今上重農仁政容慎輯之然細觀
 列聖之重農如此司牧者可不知所省乎

召信臣長上蔡俗輕剽寡積好商販不田作歲中仰
 糴他縣少遇饑荒爭糴殺傷者亡算信臣憂之乃設
 為科禁抑商賈重畊農令民保伍卒畊春至躬行田
 畝省民勤怠勤者勞之怠者厚罰婦女有不事耕織
 者乃萃其父老切責之親督制田器織具令各種桑

以蠶種麻以績吏民殷富戶口增倍向之商販皆樂
趣田畝去之日蔡民感泣其治南陽一如上蔡所在
稱召父

潘鱗長氏曰仰糴他縣則饑荒之數十嘗八九抑
末趣本則戶日殷富而家給有餘其勸勤罰怠切
切靡寧全本於憂之一念稱之曰父真父也哉○
元始中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以文翁
九江以召父應詔書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
奉祀信臣冢而南陽亦祠之班史稱所居民富所

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祀者非耶彼專任刑罰
或抵罪誅若嚴延年之屬世之為吏者可以知所
法鑒矣

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畝歲代其處
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畝即併兩耜而耕為耦廣
尺浚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
夫三百畝而播
種于三畝中

潘鱗長氏曰按趙過為代田之制大都倣后稷之
遺又善田者令學養苗之狀亡牛者教以人耕之
法命卒於宮墻教民于邊郡其後邊城河東弘農

畝與畝同

三輔太嘗民皆便之。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然則務本之政可緩哉。○按武帝元狩初。董仲舒上言。春秋它穀不書。至麥禾不成。則書之。蓋重之也。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從之。又言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別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至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于力農。故以趙

過為搜粟都尉也。

龔遂治渤海。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廼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五蔥。一畦韭。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春夏不得趨田。秋冬課收歛。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殷實。獄訟息而民皆樂業。以誦習為事。潘鱗長氏曰。民亦惟上所驅耳。上好強勇。則民習刀劍。上好本實。則民親耒耜。從違興革之間。相去

豈不遠哉

任延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墾闢田疇歲歲開廢百姓充給

童恢令不其小民有犯法違禁者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以酒餼之禮以勸誨之畊織種收皆有條章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民歸化徙居二萬餘戶皆務農桑

潘鱗長氏曰爲政者欲境內清靜獄無滯囚則莫如查地方之荒蕪嚴以開廢之法其法曰當入境之時卽宜稽鄉約保甲某鄉荒地若干頃失業若干人要使人懷其生地盡其利當隨鄉俗立墾田之法而往往行之難久者有三病焉荒地崎嶇盤結久不行犁一旦驅之開墾民將苦於無牛具病一貧民枵腹胼胝日不聊生一旦強之耕佃民將苦於無子種病二不得已而開矣耕矣居無何編入冊籍民將苦於起科病三爲今之計不必下鄉騷擾不必出示曉諭亦不必刑驅威迫惟在聽斷

之間自寓開墾之方焉。凡小民與訟者，理屈詞窮，罪分三等。律有明條：曰有力，曰稍有力，曰無力。其在有力者，家業敷足，令出牛具開荒田一頃，免納贖鍰。其在稍有力者，家業頗足，令出牛具開荒田五十畝，免納贖鍰。其在無力者，家業雖不足，而力取一身有餘，以身得罪，卽以身贖之，亦分爲三等。應杖六十者，令鋤開荒田十畝；應杖七十者，令鋤開荒田十五畝；應杖八十者，令鋤開荒田二十畝。家有兄弟妻子者，助之免其的矣。此法一立，卽以

約長爲農，峻率作而時省之，勿使鹵莽滅裂者，倖免。則無論有力無力，民各有心，心各有良，誰不願爲釋罪之民，樂事趨工，如子來也。行之一年，開而一邑之荒田可盡闢矣。然後簡貧民無置錫之地者，計口授田，或五十畝，或四十畝，或三二十畝，少不下十畝。又當設處官牛，量地給散。領地四五十畝者，一人給牛一隻；領二三十畝者，二人給牛一隻；領地十畝者，三人給牛一隻。鄰近取便，合具耕種。其子種每一畝，令領倉穀三升。秋熟，炤原數還。

倉俱免加息此亦不費之惠也。然而無糧種地小民慮有後患。宜令酌其地之高下。高者每年一畝止納米五升。下者三升。俱入倉備賑。永不加賦。且勒石以爲定規。民未有不爭趨之而行之永久者也。夫子一邑者。可以自理詞訟。行之一邑。子一郡者可盡以所受詞訟。行之一郡。推之藩臬撫巡。所統彌多。所惠彌廣。通行天下。而天下富安矣。若夫急交際。緩制產。利官不利民。豈

明簡昇子民之意哉。爲民父母者。誠慎思而力行之。龔黃不專美於前也。

張堪守漁陽。開稻田。勸民畊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堪在郡八年。妻子寒素如一日。

金孝章氏曰。民至於樂不可支矣。而妻子之寒素。卒無少改於前。八年如一日也。嗟乎。此民之所以樂不可支也。與。

王景守廬江。先是民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嘗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

修起蕪廢。教民犁畊。自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
石刻。誓令民知禁。又訓令蚕織。爲作法制。皆著於鄉
亭。有文詞傳廬江。

潘鱗長氏曰。世本載黃帝之臣曰胘者。始作服牛
以言服用其牛也。故易有服牛乘馬之說。是知古
之用牛。惟取其引重而已。降及後世。其用寢廢。祭
祀賓客喪紀軍旅。釁鐘破敵。靡不用之。未有用之
於耕者。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下哀痛之詔。以田
千秋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用耦耕。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多過繆田。畝一斛
以上。善者倍之。時民始之。牛耕用力少。而得穀多。
俗皆便之。宣帝時。龔遂守渤海。有賣劍買牛。賣刀
買犢之語。遂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趨田。秋
至是而牛耕之利。始流布矣。逮夫建武永平之世。
天下郡邑。尚未遍知其利。故任延王景之爲守。以
是教其郡邑之民。自東漢以降。牛之用於耕殖。爲
最。迄今利賴之。

崔寔守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

績細草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至官斥賣儲峙
 爲作紡績織維練緼之具以教之民得此免寒苦是
 歲胡虜連入雲中朔方殺畧吏民一歲至九奔命寔
 整厲士馬嚴烽埃虜不敢犯民得以守土寔稱邊最
 潘鱗長氏曰民所病者不務農所尤病者欲務農
 而不得是在上之休養而加之教導耳

金孝章氏曰大抵邊遠之地最爲寒苦而又數有
 虜患曾無寧居古今同然此其可憐憫者中土之
 人民安生樂業享其福而不知究將如何消受若

士人吏邊方而不軫念窮民曲爲存庇吾亦不知
 其何以爲心矣

廉范守蜀郡其俗尚文辯好求持短長范每厲以仁
 厚不受偷薄之說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例禁
 民夜作以防火災而更相隱蔽焚燒日多范乃毀削
 前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曰廉叔度來
 何幕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袴

潘鱗長氏曰天下立一事必有一弊其初意非不
 美而其後或反以爲病如禁夜作而燒轉多者是

也廉公第嚴使儲水而民受襦袴之益此不必家
賜戶給而其惠已敷者且民以為便遂相與樂而
歌之然則民所怨謗者豈盡不為民之人而民所
謳訟者豈真分財以與之哉可以思矣

秦彭守山陽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
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
躅跡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

金孝章氏曰於稻田頃畝親行相度等其高下簿
而藏之則姦吏真無所容其私然土田之勢今昔

異宜亦無一定之肥瘠是又在守令者隨時勘核
不致日久弊生耳良法尚矣尤貴能變通哉

茨充守桂陽俗不事蚕織民多徒跣十二月盛寒時
股裂血出燃火燎之春温或濃潰甚苦充到憫焉迺
教民種植桑柘麻苧養蚕織履民甚利之

鄭渾令邵陵時遭李郭之亂天下未定邑民疲於奔
走壯者或聚為盜弱者不能自立人咸不念產殖農
桑盡廢境內蕭然渾到嚴立條約驅民之農開稻田
招撫流移計人給畝命植桑教以繭絲怠惰不理者

民不知蚕
織其苦乃
至如此可
憫哉

定有嘗罰時遣吏人存問耆老或賜以束帛其年禾穀大登民咸安業

郭禹為荆南留後禹勵精為治撫集凋殘通商務農晚年增及萬戶時藩鎮各務兵力相殘莫以養民為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數年之間民富軍贍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金孝章氏為之讚曰荆南郭禹集民萬戶華州韓建軍民富贍北韓南郭為時矩矱南郭北韓亦可
以觀

勸樹藝為招集流亡之急務而蠲稅省刑又為勸樹藝之本不然民仍鹿駭鳥散耳

張全義尹河南時東都薦經盜寇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繇是民歸之者如市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為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蚕麥多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繇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眾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

召其隣里責使助之。繇是比戶豐實。遂成富庶焉。
 潘鱗長氏曰。破殘之餘。撫民之效。如張全義之在
 維。邑成。泗之在江陵。楊行密之在淮南。數年之後。
 戶口倍增。其事皆目前易為者。夫人能為之。而三
 人獨能成其功。則有異矣。使當時必其戶口之增。
 田賦之闢。租稅之入。眾逮官司。分餉軍屯。一切科
 歛。皆不得免。如承平時。則雖十八縣。皆以全義為
 令。長沒世而無功也。惟無是六者。為民害。民所以
 歸之如市矣。至見佳麥良繭而笑。即有無數暖衣

飽食之民。從尹一笑中出矣。笑可忽乎哉。因是推
 之。彼入境而民多饑寒轉徙者。必其尹見聲伎而
 笑焉者耳。

韓琦司理開封。始潘美鎮河東。患寇抄。令民悉內徙。
 而空塞下不畊。於是忻代寧化大山之北。多廢壤。琦
 以為此皆良田。今棄不耕。適足以資敵而已。遂請距
 北界十里為禁地。其南則募弓箭手居墾。至九千六
 百頃。復為沃土。

范純仁知襄城。民不蠶織。勸使植桑。有罪而情輕者。

桑之即為
 廢壤耕之
 即為良田
 人在人耳
 遷屯盛產
 之故豈有
 他哉

視所植多寡除其罰民益賴之。

潘鱗長氏曰忠宣按桑之多寡以除其罪之輕重設法甚妙真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夫今日軍籍以戰徒籍以役非立法之初意乎今不然矣或佯死或借差或借代里甲有僉解之擾衛所有口糧之費而罪人之翱翔自如見者不得而問焉即所謂徒者視軍較苦故諺有活軍死徒之說然而富者買月貧者行丐即驛中牽挽之事所資幾何又安用此徒為哉然則宜何如曰莫若以屯法行之方

今日議開墾未有成效誠酌軍衛之遠近徒限之多寡押赴某處開荒若干畝俟成熟升科即與准罪釋放其或願畱即為世業行之數年將曠土漸變為沃壤奸民且化為良民矣此與范忠宣同一良法故錄之

劉渙知澶州值河北地震民乏食率賤賣耕牛以圖朝夕渙發倉儲買之明年耕牛價增十倍渙即出所市牛以原直與民賴不失業

司馬光從龐籍辟判并州時鱗州窟野河西多良田

賤買耕牛
豈民得已
發倉儲收
原直出市
其事甚平
而利於民
者多矣

温公此建
真富強兼
得之策

夏人蚕食其地為河東患籍檄光按視光建議築二
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俾舒河東貴糴遠輸之苦籍
從之

情事真切
字字可涕
傷心之語
只此已多

潘鱗長氏曰四民惟農最苦故聶江中詩云父耕
原上田子劬原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又
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剗却心
頭肉李紳云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四海無閑
田農夫猶餓死又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
知盤中食粒粒皆辛苦四詩描寫農家艱苦情狀

天子臨遣
丁寧其用
意為何如
勸農者惟

惻然動人然李約祈雨詩云桑條無葉土生烟蕭
鼓迎龍水廟前朱門幾處耽歌舞猶恐春陰咽管
絃何也謂彼膏梁子紈袴兒不聞稼穡之艱難不
覩胼胝之勞苦恣睢暴殄終身葬埋於肥甘輕煖
之中而不知農事之當恤此李約所以深致其慨
而余亦不能不屬望於長人者也又陸務觀守夔
巖二州勸農文長人者更宜讀焉
其文曰仰惟天子臨遣牧守每以務農勸課之指
丁寧訓勅雖遐邑如在畿甸惟懼一穀之不登一

是不敢遺
忘務令此
意之下達
而已

夫之失職也。破中之郡。夔為大。其於奉明詔以倡
屬郡。慰齊民者。尤不敢不勉。繼自今。不縱掎尅。不
長囂訟。不傷爾力。不奪爾時。爾父兄子弟。其亦恭
承天地惠澤。毋為惰遊。毋怠東作。毋失收斂。毋嫚
蓋藏。勤以殖產。儉以足用。有司與民交。致其愛使
公私之蓄。日以富饒。無貽朝廷宵旰之憂。豈不臧
哉。

其在嚴州勸農有曰。蓋農為四民之本。食居八政
之先。豐歉無嘗。當有儲蓄。吾民生逢盛世。百穀順

日夕此心
上下交尅
總為不負
朝廷非分
外事也

成。仰事俯育。各遂其性。太守幸得以禮遜相與。從
事於此。故延見高年。勞問勸課。致誠意以感衆心。
非特應法令為文具而已。今茲土膏方動。東作維
時。汝其與若子若孫。無事末作。無好爭訟。深隲廣
耜力耕。疾耘安豐年。而憂歉歲。太守亦當寬期會
簡追胥。戒興作。節遊燕。與吾民共享無事之樂。而
為後日之備。豈不美哉。

金孝章氏曰。憫農詩。規諷寓忠。聲中有淚。言之無
罪者此也。為上者不可不為民存此心。勸農文告

戒以誠從。有喜。有懼。聞之。必勸者。此也。爲上者。不可不與民同此意。夫惟憂民之憂。而後得以樂民之樂。跂予望之。望之視民如傷之。君子乎。虞集爲江淮使。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圃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官名。添設職事。勅牒十二道。募農民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爲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外史氏曰。虞集爲元。泰定中。祭酒。講畢。因進言曰。京師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誠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方。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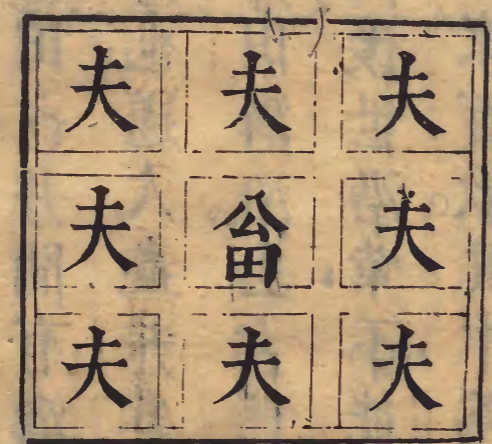
然不至為盜矣。今倘能推此計畝授官之法於江淮邊障之地，督令有司虛心委任，真足國富民之道也。

○附王禎農書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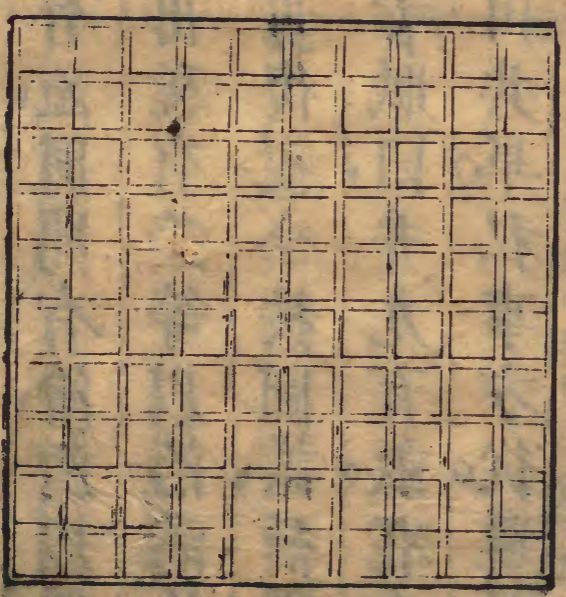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田' and '畝']

○東魯王禎農書圖譜

井田圖



萬田圖



東魯王禎農書圖譜 卷之九 農桑 三

按古制井田九夫所治之田也。鄉田同井井九百畝。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積萬井九萬夫之田也。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所以通水於井也。遂人盡井其地歲出稅有差等以治溝洫。世謂井田溝洫去古已遠不可復覩。今按圖譜猶得彷彿。但後世沿革不能復古。古賦曰井九百畝在方里中八家百畝其中爲公公田共畢私事方從通終井萬總名曰同。遂人掌役田水何容溝洫畝澮距川而東盡力於此嘗稱禹功秦人一變阡陌橫縱迨漢而降王伯兼崇戶有增耗世有污隆各受永業彼疆此封穿引萬水足救災凶使民奠居賦簡時豐田雖不井綽有遺風。

今井制堙廢久矣。聞山東登萊猶存畝澮而東虜竟以勢難踰越不敢犯。寧夏多水田有溝塹夏月種作則胡馬不能來故稱安寧。以斯知廣畝澮川所以興利厚農亦以設險守國且也。計田授田俾有恒產庶人人樂本業而安爲庶民。卽有豪傑難以卒亂方正學有言流俗謂井田不可行者以吳

越言之。山溪險絕而人民稠也。夫山溪之地雖成周之世亦用貢法而豈強欲堙甲夷高以盡井哉。但人人有田田各有公田通力趨事相救相恤不失先王之意則可矣。至江漢以北平壤千里畫而井之甚易爲力也。嗚呼自限田名田之議先漢不卽行而貧富益遠。唐李翱宋林勳倣古井田意分劈講畫作平賦政本二書甚具而宋儒張子厚有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之思且講求法制以爲不刑一人而可復時皆不售。淳熙中朱子知漳州欲行

經界獨丈量隱稅令貧富得以實自占非復若限田均田之難亦竟爲豪家猾吏所排沮所以深致慨於井田之未易復也。惟我

高皇帝體井田遺意而於

御製大誥續編惓惓以田不授井爲憾諸所爲農計久遠者無不酌古準今爲萬世法程也。當其時三尺新懸有司奉行惟謹未嘗特爲農事設專官人盡農官也以農桑責之郡縣以屯種責之衛所非農事修舉不得注上考蓋設官分職原以爲民孔

曰富之。孟曰制田里。教樹畜舍。此更何事事哉。嗣後不察而增設府州縣勸農佐貳。設屯田水利臬臣。又或特遣重臣諸民牧之長。其賢者亦或體上愛養至意。不然者。且見以爲業有專官而已。可弛擔也。先輩吳世忠有曰。臣任給事中時。具言水利爲農田急務。幸准覆行。及備員湖藩。而所屬陂塘池堰壅塞如故。爲豪家填占迷失者。在在有之。有塘寬十百餘畝。無勺水資。召里老咨問。云

朝廷重農。而州縣官惟勾攝詞訟之爲急。其餘塘堰冊報類非覈實。豪強占填。又置不問。雖奉勸令行視。特科索里戶供應而去。初曷嘗一至郊野。見所謂隄塘渠堰爲何若哉。及亢旱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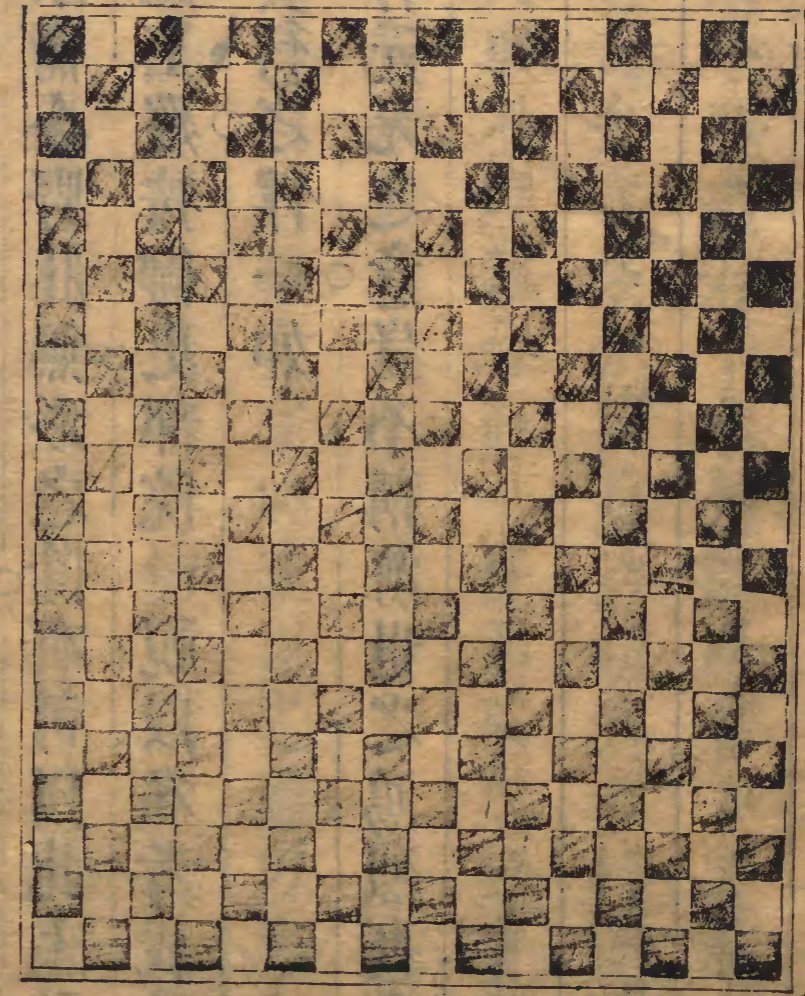
恩旨蠲免。則已先期督徵入官。民未沾惠而國用不足。往往又額外科征之。此訟獄所以日繁。而盜賊滋有也。竊查憲綱一款。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嘗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料絲棉等項。分豁舊管新收數目開報。先輩霍韜發憤言此。乃巡按御史

急務也。今則徒為文具而已。其旌舉守令也。何曾稱某守某令。興過若干。水利勸過若干。農桑矣。嗚呼。可勝道哉。夫守令分符而治。儼然古封建侯伯之尊。乃民事不以關心。而一任蒿萊之彌望。謂誦法何且。民亦非異於古也。誠為飭。皇祖之法。慎守牧之選。因封疆之宜。修曠霽之備。以勞來安集。莫流移。以寶農勸穡。驅游惰。以雞豚畜牧。廣孕字。以開荒鑿渠。普利賴。人治其山林川澤。而接壤成可耕之地。人汰其飛詭蕪并。而通都無敗羣之奸。人開其禮樂教化。而比屋倡任恤之風。人整其保伍卒乘。而合野壯無形之險。有司以此上監司。監司以此上巡按御史部院。一視以為考成。務久其任而實行之。俾一如。

高皇帝養育元元之意。豈不稱濟世之鴻烈也哉。

農政彙編 卷之九 三

區田圖



按舊說區地一畝。濶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三行。長濶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于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與種相着。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煩。早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

農政彙編

卷之九 農桑

三

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又參考汜勝之書。及務本書。謂湯有七年之旱。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雖山陵傾阪。及田丘城上。皆可爲之。其區當于闕時。旋旋掘下。正月種春大麥。二三月種山藥芋子。三四月種粟。及大小豆。八月種二麥。宛豆。節次爲之。不可貪多。夫豐儉。不嘗天之道也。故君子貴思患而預防之。如往者壬辰戊戌。飢歉之際。依此法種者。皆免飢饉。此已試之效也。竊謂古人區種之法。本爲禦旱濟時。如山郡地土高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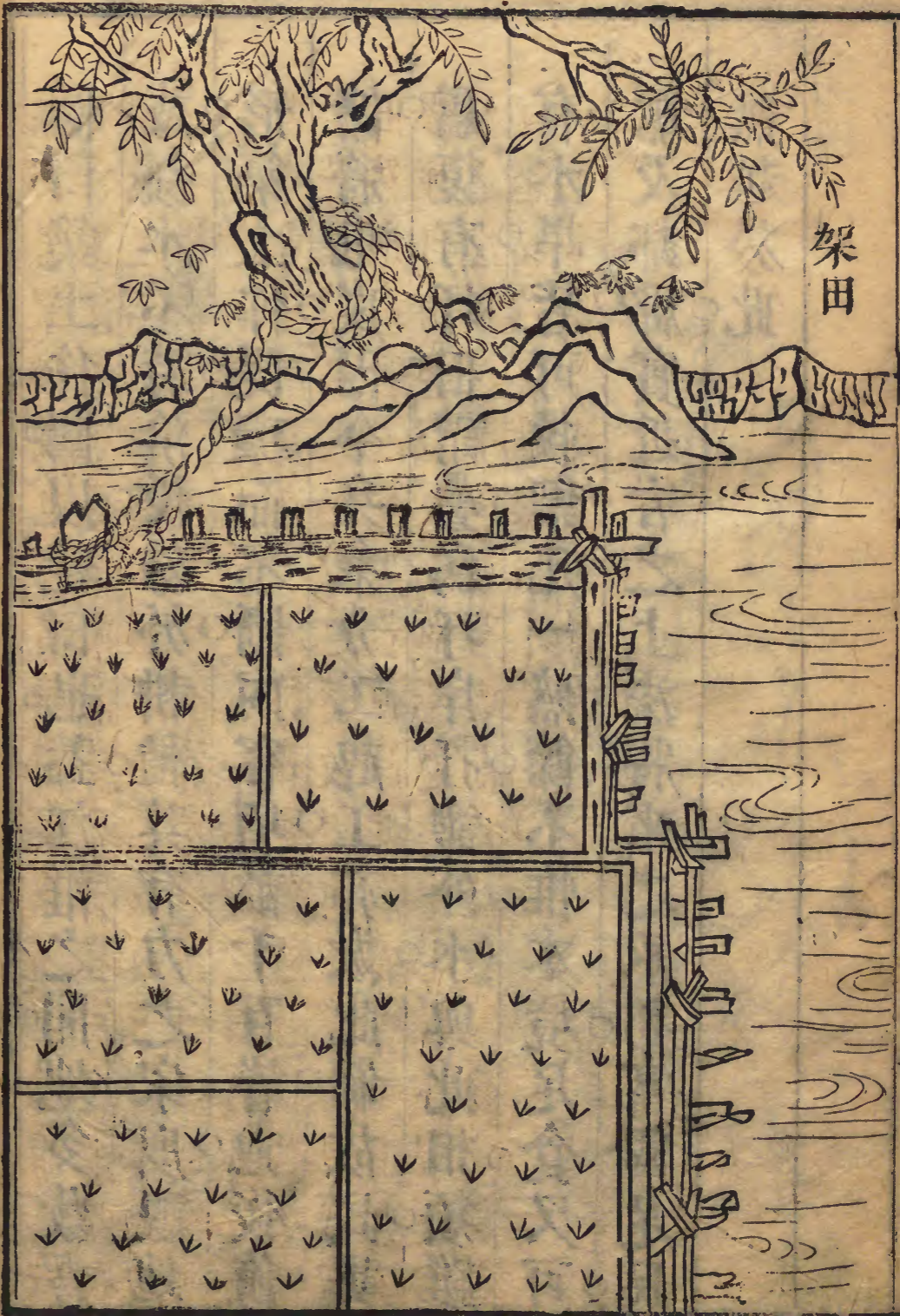
歲歲如此種。執則可嘗熟。惟近家瀕水爲上。其種不必牛犁。但整鑿墾。又便貧難。大率一家五口。可種一畝。已自足食。家口多者。隨數增加。男子兼作婦人童稚。量力分工。定爲課業。各務精勤。若糞治得法。沃灌以時。人力旣到。則地利自饒。雖遇災不能損耗。用省而功倍。田少而收多。全家歲計。指期可必。實救貧之捷法。備荒之要務也。

圍田



圖曰築土作圍以繞田也蓋江淮之間地多藪澤或瀕水不時滄沒妨於耕種其有力之家度視地形築土作隄環而不斷內容頃畝千百皆地後值諸將屯戍因令兵衆分工起工亦倣此制故民異屬復有圩田謂疊爲圩岸扞護外水與此相類雖有水旱皆可救禦凡一熟餘不惟本境足食又可贍及鄰郡實近古之上法將來之永利富國足民無越於此

架田



架田者。架猶茂也。亦名葑田。集韻云葑。菰根也。葑亦作澍。江東有葑田。又淮東二廣皆有之。東坡請開。杭之西湖。狀為水涸。草生。漸成葑田。以木縛為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滄浸。周禮所謂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是也。芒種有二義。鄭玄謂有芒之種。若今黃稭穀是也。一謂待芒種節。過乃種。蓋小滿至芒種節。則大水已過。然後以黃稭穀種之。于湖田。然則有芒之種。與芒種節候二義。可並用也。黃稭種。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日。亦以避水溢之患。竊謂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得治田之活法也。水鄉無地者。宜倣之。

梯田



梯田者。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田少之處。除磊石
 及峭壁。例同不毛。其餘所在土山。自橫麓。上至危
 巔。一體之間。裁作重磴。即可種藝。如土石相半。則
 必疊石相次。包土成田。又有山勢峻極。不可展足
 播殖之際。人則僂僂。沿而上。耨土而種。躡坎而
 耘。此山田不等。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名曰梯
 田。上有水源。則可種秫。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
 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必求墾佃。猶勝不
 稼。其人力所至。雨露所養。不無少獲。然力田
 至此。未免艱食。又復租稅隨之。良可憫也。

塗田



書云淮海惟揚州。厥田惟塗泥。夫低水種皆須塗泥。然瀕海之地。復有此等田法。其潮水所淹沙泥。積于島嶼。或墊溺盤曲。其頃畝多少不等。上有鹹草叢生。後有潮水。漸惹塗泥。初種少稗。斥鹵既盡。可為稼田。所謂瀉斥鹵兮。生稻糧。盈邊海岸築壁。或樹立椿楸。以抵潮泛。田邊開溝。以注雨潦。旱則灌溉。謂之甜水溝。其稼收比嘗田可數倍。民多以為永業。又中土大河之側。及淮灣水滙之地。與所在陂澤之曲。凡潢汗回互。壅積泥滓。退皆成淤灘。亦可種藝。秋後泥乾地裂。布掃麥種于上。其所收比淤田之效也。夫塗田淤田。各因潮漲而成。以地法觀之。雖若不同。其收積之利。則無異矣。

沙田



沙田者。此南方江淮間沙淤之田也。或濱大江。或
 峙中洲。四圍蘆葦駢密以護堤岸。其地嘗潤澤可
 保豐熟。普為墾墾。可種稻秫。間為聚落。可藝桑麻。
 或中貫湖溝。旱則平漑。或傍環大港。澇則洩水。所
 以無水旱之憂。故勝他田也。舊所謂坵江之田。廢
 復不嘗。故畝無嘗數。稅無定額。正謂此也。宋乾道
 年間。近習梁俊彥請稅沙田以助軍餉。既施行矣。
 時相葉顥奏曰。沙田者。乃江濱出沒之地。水激于
 東。則沙漲于西。水激于西。則沙漲于東。百姓隨沙
 漲之東西而田焉。是未可以為嘗也。且比年兵與
 兩淮之田租並復。至今未征。況沙田乎。其事遂寢。
 時論是之。今國家平定江南。以江淮為舊用兵
 之地。最加優恤。租稅甚輕。至于沙
 田聽民耕墾自便。今為樂土云。

授時圖



授時圖示民耕桑時候之圖也。授時之說始於堯
典。自古有天文之官。重黎以上。其詳不可得聞。堯
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考四方之中星。定四時之
仲月。以南方朱鳥七星之中。殷仲春。則厥民析。而
東作之事起矣。以東方大火七星之中。正仲夏。則
厥民殷。而南訛之事興矣。以西方虛星之中。殷仲
秋。則厥民夷。而西成之事舉矣。以北方昴星之中。
正仲冬。則厥民隩。而朔易之事定矣。然所謂曆象
之法。猶未詳也。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

爲天文器。後世言天之家。如洛下閎。鮮于妄人輩。
述其遺制。營之度之。而作渾天儀。曆家推步。無越
此器。然而未有圖也。蓋二十八宿周天之度。十二
辰日月之會。二十四氣之推移。七十二候之遷變。
如環之循。如輪之轉。農桑之節。以此占之。四時各
有其務。十二月各有其宜。先時而種。則失之太早。
而不生。後時而執。則失之太晚。而不成。故曰。雖有
智者。不能冬種而春收。農書天時之宜。篇云。萬物
因時受氣。因氣發生。時至氣至。生理因之。今人雷

同以正月爲始春。四月爲始夏。不知陰陽有消長。氣候有盈縮。冒昧以作事。其克有成者幸而已矣。此圖之作。以交立春節爲正月。交立夏節爲四月。交立秋節爲七月。交立冬節爲十月。農事早晚。各疏於每月之下。星辰干支爲圓圖。便可運轉。北斗旋於中。以爲準則。每歲立春。斗杓建於寅方。日月會於營室。東井昏見於午。建星辰正於南北。緣此以往。積十日而爲旬。積三旬而爲月。積三月而爲時。積四時而成歲。一歲之中。月建相次。周而復始。

氣候推遷。與日曆相爲體用。所以授民時而節農事。卽謂用天之道也。夫授時曆每歲一新。授時圖嘗行不易。非曆無以起圖。非圖無以行曆。表裏相參。轉運不停。渾天之儀。燦然具在是矣。然按月農時。特取天地南北之中氣。立作標準。以示中道。非膠柱鼓瑟之謂。若夫遠近寒暖之漸殊。正潤嘗變之或異。又當推測晷度。斟酌先後。庶幾人與天合。物乘氣至。則生養之節。不至差謬。此又圖之體用餘致也。不可不知。

按天地氣候南北原自不同。如廣東福建則冬木不凋，而其氣常燠。又如北之宣大，則九月服纊，而天雪矣。乃草木蔬穀，自閩而浙，自浙而淮，則氣候每差一旬。至於徐魯之間，則五月萌芽，方茁，則是圖也。更當以活法參之，不可膠議以求效也。

康濟譜桑卷之九 終

康濟譜種植卷之十

松滋 潘游龍 輯著

宜興 王期昇 鑒定

吳縣 金俊明 較訂

湘潭 王岱 訂閱

○種植

王盤曰：凡墾闢荒地，春日燎荒。如平原草萊，深者至春燒荒，趁地氣

通暢，草芽欲發，根夏曰掩青。夏日草茂，時開謂之掩青，可當草糞。

但根鬚壯密，須藉強牛秋曰芟夷。其次秋暮，草木叢密，時先用鏟

刀徧地芟倒暴乾。放火。崔寔四民月令曰。正月地

氣上騰。土長冒。極說者云。陳根可拔。急蓄強土。黑

墟之田。二月陰凍畢。釋。可蓄美田。緩土。及河渚小

處。三月杏花盛。可蓄沙白輕土之田。五月六月可

蓄麥田也。如泊下蘆葦地內。必用鄺刀引之。犁鑿。

隨耕起撥。特易。牛乃省力。沾山或老荒地內。科木

多者。必須用鑿。斫去餘有不盡根科。俗謂之埋當

使熟鐵煨成鑿尖。套於退舊生鐵鑿上縱遇根株不至擘缺。

妨誤工力。或地段廣濶。不可徧斫。則就斫枝莖覆

於本根上。候乾焚之。其根即死而易朽。又有經暑

雨後。用牛曳礮礮。或輓子之所斫根查上。和泥碾

之。乾則掙死。一二歲後。皆可耕種。其林大木者。則

剝殺之。謂剝斷樹皮其樹立死葉死不扇。便任種時。三歲後

根株莖朽。以火燒之。則通為熟田矣。周禮。雜氏掌

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

冬日至而耜之。又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

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剝陰木而水之。註云。刊

剝。謂斫去次地之皮。即此謂除木也。詩曰。載芟載

柞其耕澤澤。蓋謂芟除木而後可耕也。大凡開荒必趁雨後。又要調停犁道。淺深麓細。淺則務盡草根。深則不至塞撥。麓則貪生費力。細則貪熟少功。唯得中則可。耕荒畢。以鐵齒鋤。過漫種黍稷。或脂麻綠豆。耙勞再徧。明年乃種爲穀田。今漢沔淮潁上。率多創開荒地。當年多種脂麻等種。有痛收至盈溢倉箱速富者。如舊稻塍內開耕畢。便撒稻種。直至成熟。不須薅拔。緣新開地內草根既死。無荒可生。若諸色種子。年年揀淨。別無稗莠。數年之

間。可無荒歲。所收嘗倍於熟田。蓋曠閑既久。地力有餘。苗稼鬯茂。子粒蕃息也。諺云。坐賈行商。不如開荒。言其獲利多也。上古聖人制耒耜。以教耕耨。三代以上。皆耦耕。謂兩人合二耜而耕之。詩曰。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者此也。春秋之時。后稷之裔孫叔均。始作牛耕。至漢趙過。增其制度。三犁一牛。則力省而功倍。今之耕者。大率祖此。今易耒耜而爲犁。不問地之堅強輕弱。莫不任使。欲淺欲深。求之犁箭箭一而已。欲廉欲猛。取之犁稍稍一而已。然

則犁之爲器豈不簡易而利用哉。耕地之法未耕

曰生。已耕曰熟。初耕曰場。音合再耕曰轉。生者欲深

而猛。熟者欲淺而廉。此其略也。天地有陰陽寒燠

之異。地勢有高下濕燥之別。順天之時。因地之宜。

存乎其人。齊民要術云。凡耕高下田。不問春秋。必

須燥濕得所爲佳。若水旱不調。寧燥無濕。燥耕雖

塊一經雨地則粉解。濕耕堅塔。數年不佳。諺曰。濕耕澤鋤

不如歸去。言無益而有損。濕耕者白背速鋤。鑄之

亦無傷。否。秋耕欲深。夏耕欲淺。秋耕耨青爲上。比

冬月青草復生其美與豆同。初耕欲深。轉耕欲淺。耕不深則土

不熟轉不淺則動。菅茅之地。宜縱牛羊踐之。七月耕之。則死。泥

勝之曰。凡耕之本。在於趨時。春凍解。地氣始通。土

一和解。夏至天氣始暑。陰氣始盛。土復解。夏至後

九十日。晝夜分。天地氣和。以此時耕。一而當五。名

曰膏澤。皆得時功。韓氏直說云。凡地除種麥外。並

宜秋耕。秋耕之地。荒草自少。極省鋤工。如牛力不

及。不能盡秋耕者。除種粟地外。其餘黍豆等地。春

耕亦可。大抵秋耕宜早。春耕宜遲。秋耕宜早者。乘

天氣未寒時。將陽和之氣。掩在地中。其苗易榮。過秋天氣寒冷。有

霜時。必待日高。方可耕地。恐掩寒氣在內。令地薄

不收子粒。春耕宜遲者，亦此所謂順天之時也。齊待春氣和暖，日高時耕。民要術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墟土，轍平磨其塊，以生草。草生復耜。天有小雨，復耕和之。勿令有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杏始華，榮轍輕土弱土，望杏花，落復耕。耕轍藺之，草生有雨澤。耕重藺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強，所謂弱土而強之也。此所以因地而利之也。農書云：早田獲刈纔畢，隨卽耕治，曬暴加糞壅培，而種豆麥、蔬、茹，因而熟土壤而肥沃之，以省來歲功役。其所收又足以助歲計。晚田宜待春乃耕，爲其藁枯堅韌，必待其朽腐，易爲牛力也。北方農俗所傳，春宜早晚耕。夏宜兼夜耕，秋宜日高耕。中原地皆平曠，旱田陸地，一犁必用兩牛，三牛或四牛，以一人執之。量牛強弱，耕地多少，其耕皆有定法。南方水田泥耕，其田高下濶狹不等，以一犁用一牛挽之。作止回旋，惟人所便。此南北地勢之異宜也。凡人家營田，皆當量力。寧可少好，不可多惡。詩曰：無田甫田，維莠騫騫。言力不及而貪多務得，未免苟簡。

之弊。故莊子曰：昔予爲禾，耕而鹵莽之，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此言苟簡之害也。農書云：古者分田之制，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其地有肥磽，故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別。百易之地，家百畝，謂可以歲耕之也。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謂歲耕其半也。再易之地，家三百畝，爲歲耕百畝，三歲而一周也。先王之制如此，非獨以爲土敝則草木不長，氣衰則生物不遂也，抑欲其財力有餘，浚耕易耨，而歲可嘗稔。今農夫旣不如古，

徃徃租人之田而耕之，苟能量其材力之相稱，而無鹵莽滅裂之患，則農穰可以力致，而仰事俯育之樂可必矣。今備述經傳所載農事之法，兼高原下田地勢之宜，自北自南，習俗不通，曰懇曰耕，作事亦異，通變謂道，無泥一方，則田功脩而稼穡之務可以次第而舉矣。

凡治田之法，犁耕旣畢，則有耜勞。耜有渠疏之義，勞有益磨之功。今人呼耜曰渠疏，勞曰益磨，皆因其用以名之，所以散撥去芟平土壤也。桓寬鹽鐵

論曰。茂木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耙勞之功不至。而望禾稼之秀茂。實粟難矣。韓氏直說云。古農法。犁一耨六。今人只知犁深爲功。不知耨熟爲全功。耨功不到。土麓不實。下種後。雖見苗生根。在麓土。根土不相著。不耐旱。有懸死。蟲咬乾死。諸病。耨功到。土細而立。根在細實土中。又碾過根土。相著。自然耐旱。不生諸病。又云。凡地除種麥外。並宜秋耕。先以鐵齒耨縱橫。然後插犁細耕。隨耕隨勞。至地大白背時。更耨兩遍。至來者地氣透時。待

日高。復耨四五遍。其地爽潤。上有油土。四指杵。春雖然無雨至。便可下種。齊民要術云。耕荒畢。以鐵齒鍤。再徧耙之。蓋鐵齒鍤。已爲之先。再用耙鍤。而後勞之也。今人但耕地畢。破其塊。墾而後用勞。平磨乃爲得也。齊民要術云。耕地深細。不得趁多。看乾濕隨時。蓋磨待一段。總轉了。橫蓋一徧。每耕一徧。蓋兩徧。最後蓋三徧。還縱橫蓋之。種麥地。以五月耕三徧。種麻地。耕五六徧。倍蓋之。但依此法。除蟲災外。小小旱乾。不至全損。緣蓋磨數多。故

也。又云。春耕隨手勞。秋耕待白背勞。

蓋春多風。不即勞。則致地

虛燥。秋田濕濕。速勞。恐致地塤。

又曰。耕欲廉。勞欲再。凡已耕。耙欲

受種之地。非勞不可。諺曰。耕而不勞。不如作暴。切

見世人耕了。仰著土塊。並待孟春。蓋若冬之冰雪

連。夏亢陽。徒道秋耕。不堪下種也。然耙勞之功。非

但施於納種之前。亦有用於種苗之後者。齊民要

術曰。穀田既出壟。每一遇雨。白背時。蓋以鐵齒。鑄

鑊縱橫耙而勞之。耙法令人坐上。數以手斷其草。

草塞齒。則傷苗。如此。令地熟軟。易鋤。省力。此用於

種苗之後也。南方水田。轉畢。則耙。耙畢。即抄。故不

用勞。其耕種陸地者。犁而耙之。欲其土細。再犁。再

耙。後用勞。乃無遺功也。北方又有所謂撻者。與勞

相類。齊民要術曰。春種欲深。空曳重撻。

春氣冷。生則根虛。雖遲。不曳撻。

則根虛。雖生。輒死。

雖生。夏氣熱。而速曳。撻遇雨。必致堅。塔

春澤多者。或亦不須撻。必欲撻者。須待白背濕。撻

令地堅硬也。又用曳打場圃。極為平實。今人凡下

種。穡種後。惟用砵車碾之。然執耨種者。亦須腰繫

輕撻。曳之。使壟上覆種稍深也。或耕過田畝。土性

康濟言 卷之十
八
虛浮者亦宜撻之。打令土實也。今當耕種用之。故附於耜勞之末。然南人未嘗識此。蓋南北習俗不同。故不知用撻之功。至於北方遠近之間。亦有不。同。有用耜而不知用勞。有用勞而不知用耜。亦有不知用撻者。今並載之。使南北通知。隨宜而用。無使偏廢。然後治田法可得論其全功也。

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其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按農書。九穀之種。黍稷秫稻麻。大麥小麥。大豆小豆。凡種。

鬱則不生。生亦尋死。種雜者。禾生早晚不均。春復減而難熟。特宜存意揀選。嘗歲別收好穗純色者。剉刈懸之。又有粒而或罽或窖者。將種前二十許日。取出曬之。令燥。種之。汜勝之曰。牽馬令就穀堆。食數口。以馬踐過爲種。無蚘蚘等蟲也。種或傷濕。沍鬱則生蟲也。或取馬骨剉一石。以水三石煮之。三沸。漉去滓。以汁漬附子五枚。三四日去附子。以汁和蠶矢羊矢各等分。擾令洞洞如稠粥。先種二十日。以溲種如麥飯狀。當天旱燥時。溲之立乾。薄。

布數攪令乾。明日復洩。陰雨則勿洩。六七洩。曝乾。謹藏。勿令復濕。至可種時。以餘汁洩而種之。則禾稼不生蟲也。無馬骨亦可用。雪汁。雪汁者。五穀之精。使種之耐旱也。麥種宜與剉碎蒼耳。或艾。暑日曝乾。熟收藏。以瓦器。順時種之。無不生茂。凡欲知歲所宜穀。以布囊盛粟等諸物。種平量之。以冬至日埋於陰地。冬至後五十日發取量之。息最多者。歲所宜也。又師曠占術曰。五木者。五穀之先也。欲知五穀。但視五木。擇其木盛者。來年多種之。萬不

失一。故雜陰陽書曰。禾生於棗。或楊。大麥生於杏。小麥生於桃。稻生於柳。或楊。黍生於榆。大豆生於槐。小豆生於李。麻生於楊。或荆。農書云。種蔣之事。各有攸敘。能知時宜。不違先後之序。則相繼以生。成相資以利用。種無虛日。收無虛月。何匱乏之足患。凍餒之足憂哉。正月種麻。泉。二月種粟。脂麻。有早晚二種。三月種早麻。四月種苳。五月中旬種晚麻。七夕以後種萊菔。菘芥。八月社前即可種麥。經雨社即倍收而堅好。如此則種之有次第。所謂順

天之時也。凡五穀上旬種者全收。中旬中收。下旬下收。又地勢有良薄。山澤有異宜。故良田宜種晚。薄田宜種早。良田非獨宜晚。早亦無害。薄田種晚。必不成實。山田宜種強苗。以避風霜。澤田種弱苗。以求華實。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墳宜麥。與赤土宜菽。汙泉宜稻。所謂因地之宜也。南方水稻。其名不一。大槩為類有三。早熟而緊細者曰秈。晚熟而香潤者曰粳。早晚適中米白而黏者曰糯。二者布種同時。每歲收種。取其熟好堅粟。無秕不

雜穀子曬乾。部藏置高爽處。至清明節取出。以盆盪別貯。浸之三日。漉出。納草篋中。晴則暴曬。浥以水。日三次。遇陰寒則浥以溫湯。候芽白齊透。然後下種。須先擇美田。耕治令熟。泥沃而水清。以既芽之穀。漫撒稀稠得所。秧生既長。小滿芒種之間。分而蒔之。旬日高下皆遍。北土高原本無陂澤。遂一曲而田者。納種如前法。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凡下種之法。有漫種。耬種。瓠種。區種之別。漫種者。用斗穀盛種。挾左腋間。右手料取而撒之。隨撒隨行。

三步許。卽再料取。務要布種均勻。則苗生稀稠得
 所。秦晉之間。皆用此法。南方惟種大麥。則點種。其
 餘粟豆麻小麥之類。亦用漫種。北方多用耨種。其
 法甚備。齊民要術云。凡種要牛遲緩行。種人令促
 步。以足躡隴底。欲土實種易生也。今人製造砵車
 隨耨種子後。循隴碾過。使根土相著。功力甚速。而
 當瓠種者。竅瓠貯種。隨行隨種。務使均勻。犁隨掩
 過。覆土既深。雖暴雨不至。抽撻。暑夏最爲耐旱。且
 便於撮鋤。今燕趙間多用之。區種之法。凡山陵近
 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皆可爲區。田糞種水澆備
 旱災也。

說文云。鋤者。助也。以助苗也。故字從金從助。凡穀
 須鋤。乃可滋茂。諺云。鋤頭自有三寸澤也。按齊民
 要術云。苗生如馬耳。則鍬鋤。滋田欲得稀豁之處。
 鋤而補之。凡五穀惟小鋤之爲良。小鋤者非直省
鋤者華根繁茂用苗出隴。則深鋤。不厭數周。而復
功多而收功反少始。勿以無草而暫停。鋤者非止除草乃地熟而穀
多糠薄米息也。春鋤起地。夏爲鋤草。故春鋤不用觸濕。六月
八米也。

已後雖濕亦無嫌。

春苗既淺陰土覆地濕鋤則地堅夏苗陰厚地不見日故雖濕

亦無害矣管子曰為國者使民寒耕而熱芸除草也

文云候黍粟苗未與隴

齊即鋤一徧經五七日更報鋤第二徧候未蠶老

畢報鋤第三徧無力則止如有餘力秀後鋤第四

徧脂麻大豆並鋤兩徧止亦不厭早鋤穀第一徧

便科定每科只留兩三莖更不得留多每科相去

一尺兩壠頭空務欲深細第一徧鋤未可全深第

二徧惟深是求第三徧較淺於第二徧第四徧又

淺於第三徧蓋穀科大則根浮故也第一次撮苗

曰鏃第二次平壠曰布第三次培根曰擁第四次

添功曰復一次不至則根莠之害秕稗之雜入之

矣諺云穀鋤八徧餓殺狗為無糠也其穀畝得十

石斗得八米此鋤多之效也凡芸苗之法亦有可

鋤不可鋤者早耕塊發苗蕨同孔出不可鋤治此

耕者之大難責鋤也會氏農書芸稻篇謂禮記有

曰仲夏之月利以殺草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蓋耘除之草和泥渥漉深埋禾苗根下漚罨既久

則草腐爛而泥土肥美嘉穀蕃茂矣大抵耘治水

田之法。必先審度形勢。先於最上處瀦水。勿致走失。然後自下旋放。旋芸之。不問草之有無。必徧以手排漉。務令稻根之傍。液液然而後已。荆楊厥土塗泥。農家皆用此法。又有足耘為木杖。加拐子兩手倚之。以用力。以趾塌撥泥上。草叢擁之。苗根之下。則泥沃而苗興。亦各從其便也。今創有一器曰。耘盪。以代手足。工過數倍。募文曰。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今小鋤也。呂氏春秋曰。先生者為米。後生者為粃。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其粟而收其粃。此失耨之道也。鋤後復

有耨拔之法。以繼成其鋤之功也。夫狼莠荑稗雜其稼。出蓋鋤後。莖葉漸長。使可分別。非耨不可。其北方村落之間。多結為鋤社。以十家為率先。鋤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飲食。其餘次之。旬日之間。各家田皆鋤治。自相率領。樂事趣功。無有偷惰。間有病患之家。其力助之。故田無荒穢。歲皆豐熟。秋成之後。豚蹄盃酒。遞相犒勞。名為鋤社。甚可效也。田有良薄。土有肥磽。耕農之事。糞壤為急。糞壤者。所以變薄田為良田。化磽土為肥土也。古者分田

之制。上地家百畝。歲一耕之。中地家二百畝。間歲耕其半。下地家三百畝。歲耕百畝。三歲一周。蓋以中夏之地。瘠薄磽确。苟不息其地力。則禾稼不蕃。後世井田之法變。強弱多寡不均。所有之田。歲歲種之。土敝氣衰。生物不遂。爲農者必儲糞朽以糞之。則地力嘗新。壯而收穫不減。孟子所謂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也。踏糞之法。凡人家於秋收場上。所有穰穢等。並須收貯一處。每日布牛之腳下。三寸厚。經宿。牛以蹂踐。便溺成糞。平旦收聚。除置

院內堆積之。每日亦如前法。至春可得糞三十餘車。至夏月之間。卽載糞糞地。地畝用五車。計三十車。可糞六畝。勻攤耕。蓋卽地肥沃。兼可堆糞再行。又有苗糞。草糞。火糞。泥糞之類。苗糞者。按齊民要術云。美田之法。綠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穰種。七八月犁掩殺之。爲春穀田。則畝收十石。其美與蠶矢熟糞同。此江淮迤北。用爲嘗法。草糞者。於草木茂盛時。芟倒就地。內掩。腐爛也。記禮者曰。仲夏之月。利以殺草。可以糞田。疇可以美。

土疆今農夫不知此。乃以其耘除之草棄置他處。殊不知和泥渥漉深埋禾苗根下。漚菴既久。則草腐而土肥美也。江南三月草長。則刈以踏稻田。歲如此。地力嘗盛。農書云。種穀必先治田。積腐藁敗葉。剗薙枯朽根芟。遍鋪而燒之。卽土暖而爽。及初春再三耕耜。而以窖菴之肥壤雍之。麻粃穀殼。皆可以火糞窖菴。穀殼朽腐最宜秧田。必先渥漉精熟。然後踏糞入泥。盪平田面。乃可撒種。其火糞積土。同草木堆。疊燒之。土熟冷定。用碌軸碾細用之。江南水地多冷。故用火糞。種麥種蔬尤佳。又凡退下一切禽獸毛羽新肌之物。最爲肥澤。積之爲糞。勝於草木下田。水冷亦有石灰爲糞。治則土暖而苗易發。然糞田之法。得其中則可。若驟用生糞。及布糞過多。糞力峻熱。卽燒殺物。反爲害矣。大糞力壯。南方治田之家。嘗於田頭置埽。檻窖熟而後用之。其同甚美。北方農家亦宜倣此。利可十倍。又有泥糞於溝港內。乘船以竹夾取青泥。掀撥岸上凝定。裁成塊子。擔去。同大糞和用。比嘗糞得力。

甚多。或用小便亦可澆灌。但生者立見損壞。不可不知。農書糞壤篇云。土壤氣脉其類不一。肥沃澆确美惡不同。治之各有宜也。夫黑壤之地信美矣。然肥沃之過。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礪确之土信惡矣。然糞壤滋培。則苗蕃莠而實堅。粟土壤雖異。治得其宜。皆可種植。今田家謂之糞藥。言用糞猶用藥也。凡農居之側。必置糞屋。低爲簷楹。以避風雨。飄浸屋中。必鑿深地。甃以磚甃。凡掃除之土。燒燃之灰。簸揚之糠粃。斷葉落葉。積而焚之。沃以肥液。積久乃多。凡欲播種。篩去瓦石。取其細者。和勻種子。疎把撮之。待其苗長。又撒以壅之。何物不收。爲圃之家。於厨棧下。深濶鑿一池。細甃。使不滲洩。每舂米。則聚礬。簸穀殼。及腐草敗葉。漚漬其中。以收滌器肥水。與滲漉。泔淀。漚久自腐爛。一歲三四次出。以糞苧。因以肥桑。愈久愈茂。而無荒廢枯摧之患矣。又有一法。凡農圃之家。欲要計置糞壤。須用一人一牛。或驢。駕雙輪小車一輛。於諸處搬運積糞。月日既久。積少成多。施之種藝。

身法言 卷之十 七
稼穡倍收。桑果愈茂。歲有增美。此肥稼之計也。夫掃除之限。腐朽之物。人視之而輕忽。田得之為膏潤。唯務本者知之。所謂惜糞如惜金也。故能變惡為美。種少收多。諺云。糞田勝如買田。信斯言也。凡區宇之間。善於稼者。相其各各地里所宜而用之。庶得乎土化漸漬之法。沃壤滋生之效。俾業擅上農矣。

南方熟於水利。官陂官塘處處有之。民間所自為

溪塢

音曷

水蕩。難以數計。大可灌田數百頃。小可溉

田數十畝。若溝渠陂塢。上置水閘。以備啓閉。若塘

堰之水。必置洄

音蹇

竇。以便通泄。此水在上者。若田

高而水下。則設機械用之。如翻車筒輪戽斗桔槔之類。挈而上之。如地勢曲折而水遠。則為槽架連筒。陰溝浚渠陂柵之類。引而達之。此用水之巧。若下灌及平澆之田。為最。或用車起水者。次之。或再車三車之田。又為次也。其高田早稻。自種至收。不過五六月。其間或旱。不過澆灌四五次。此可力致其嘗稔也。傅子曰。陸田者。命懸於天。人力雖脩。水

旱不時則一年功棄。水田制之由人。人力苟脩。則地利可盡。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事。此水田灌溉之利也。凡農家所種宿麥熟。最宜早收。故韓氏直說云。五六月麥熟。帶青收一半。合熟收一半。若候齊熟。恐被暴風急雨所摧。必致拋費。每日至晚。即便載麥上場堆積。用苫密覆。以防雨作。如攤載不及。即於地內苦積。天晴乘夜載上場。即攤一二車。薄則易乾。碾過一遍。翻過又碾一遍。起糶下場。揚子收起。雖未淨。直待所收麥都碾盡。然後將未淨糶稗再碾。如此可一日一場。比至麥收盡。已碾訖三之一矣。大抵農家忙併。無似蠶麥。古語云。收麥如救火。若少遲慢。一值陰雨。即為災傷。遷延過時。秋苗亦誤鋤治。今北方收多用肝鈔。用麥綽鈔。麥覆於腰後籠內。籠滿則載而積於場。一日可收十餘畝。較之南方以鎌刈者。其速十倍。凡北方種粟。秋熟當速刈之。齊民要術云。收穀而熟速刈。乾速積。刈早則鎌傷。刈晚則穗折。遇風則收減。田濕積則藁爛。積晚則耗損。連雨則生耳。田家刈畢。捆而束之。以十束積而為稞。然後車載上

場爲大積積之。視農功稍隙，解束以旋，旋鑿穗撻之。南方水地多種稻林，早禾則宜早收。六月七月則收早禾，其餘則至八月九月。齊民要術曰：稻至霜降穫之。此皆言晚禾大稻也。故稻有早晚大小之別。然江南地下多雨，上霖下潦，刈之際則必須假之喬杆，多則置之籠架，待晴乾曝之，可無耗損之失。齊民要術云：收禾之法，熟過半斷之，刈稔欲早刈黍，欲晚皆卽濕踐，稔踐訖卽蒸而漚之，黍宜曬之令燥。凡麻有黃埽則刈，刈畢則漚之。刈菽欲晚，葉落盡然後刈。脂麻欲小束，以五六束爲一叢，斜倚之，假口開，乘車詣日，抖擻還叢之。三日一打四五遍，乃盡耳。梁秫收刈欲晚，早刈損實。大抵北方禾黍其收頗晚，而稻熟亦或宜早。南方稻秫其收多遲，而陸禾亦或宜早。通變之道，宜審行之。今按古今書傳所載，南北習俗所宜，且述而備論之。庶不失早晚先後之節也。

蠶論

郭子章曰：月令季春之月，命野虞無伐桑柘，鳴鳩

拂羽戴勝降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
 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
 絲。効功以供効廟之服。無有敢惰。所以為天下蠶
 事勸也。木各有所宜。土惟桑亡不宜。桑亡不宜。故
 蠶亡不可事。豳風之詩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
 求柔桑。則豳可蠶。將仲子之詩曰。無折我樹桑。則
 鄭可蠶。車隣之詩曰。阪有桑。隰有楊。則秦可蠶。氓
 之詩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桑之落矣。其黃而隕。
 桑中之詩曰。期我乎桑中。則衛可蠶。皇矣之詩曰。

攘之。剔之。其壓其桑。桑柔之詩曰。芄彼桑柔。其下
 候甸則周可蠶。禹貢兗州桑土既蠶。厥筐織文。則
 魯可蠶。青州厥筐壓絲。管子亦曰。五粟之土。其壓
 其桑。則齊可蠶。荊州厥筐玄纁。則楚可蠶。孟子告
 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十畝之詩曰。十畝
 之間。桑者閑閑。則梁可蠶。蠶叢都蜀。衣青衣。教民
 蠶桑。則蜀可蠶。猶之農夫之於五穀。非龍堆狐塞。
 極寒之區。猶可耕且獲也。今天下蠶事疎濶矣。東
 南之機。三吳越閩最夥。取給於湖繭。西北之機。潞

最工取給於閭。繭予道湖閭。女桑。姨桑。參差墻下。未嘗不羨。二郡女紅之厯。而病四遠之惰也。夫一女不績。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而況乎半天下。女不績也。豈第五十之老帛無所出。不績則逸。逸則淫。淫則男子爲所蠹蝕。而風俗日以頹壞。今天下門內之德。不甚質貞。每歲奏牘。姦淫十五。母亦蠶。教不興。使然與。公父文伯母曰。王后親織玄統。公侯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効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彼大夫之家。而主猶績。柰何。令天下女習於逸。以趨於淫乎。國家蠶桑。載在令甲。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大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爲差。特廢不舉耳。故月令。躬蠶之禮。魯母績愆之辟。與令甲。桑麻之數。此三者。不可謂迂而不講也。

桑

王盤曰。桑種甚多。不可徧舉。世所名者。荆與魯也。

荆桑多椹。魯桑少椹。葉薄而尖。其邊有瓣者。荆桑也。凡枝幹條葉堅勁者。皆荆之類也。葉圓厚而多津者。魯桑也。凡枝幹條葉豐腴者。皆魯之類也。荆之類。根固而心實。能久遠。宜為樹。魯之類。根不固。心不實。不能久遠。宜為地桑。然荆之條葉。不如魯葉之盛茂。當以魯桑條接之。則能久遠。而又盛茂也。魯為地桑。而有厭條之法。傳轉無窮。是亦可以久遠也。荆桑所飼蠶。其絲堅韌。中去聲紗羅用。禹貢稱。筐廩絲。注曰。廩山桑。此荆之美而尤者也。魯桑之類。宜飼

大蠶。荆桑宜飼小蠶。齊民要術曰。收椹之黑者。剪去兩頭。惟取中間一截。蓋兩頭者。其子差細。種則成雞桑花。桑中間一截。其子堅栗。則枝條堅強。而葉肥厚。將種之時。先以柴灰淹揉。次日水淘去。輕秕不寔者。晒令水脉才乾。種乃易生。

凡桑果以接傳為妙。一年後便可獲利。昔人以之譬螟子者。取其速肖之義也。凡接枝條。必擇其美。宜用宿條。向陽者。庶氣壯而茂。嫩條陰翳而難成。根株各從其類。然荆桑魯桑。梅可接。杏桃可接。李接工。必有用具。細齒截鋸。一連厚春。

利刃小刀一枚。要當心手凝穩。又必趁時。前後十日為宜。或取其條。觀青為期。然必待時。暄可接。蓋欲藉陽和之氣也。一經接博。二氣

交通。以惡為美。以彼易此。其利有不可勝言者。夫

接博其法有六。一曰身接。此用細鋸。截去元樹枝。莖作盤。高可及肩。以利刃小刀。際其盤之兩旁。微啓小罅。深可寸半。先用竹蠶之。測其深淺。却以所接條。約五寸長。一頭削作小篋子。先禽口中。假津液。以助其氣。却內之罅中。皮肉相對。插之。訖。用樹皮封繫。寬緊得所用。牛糞和泥。斟酌封裹之。勿令透。二曰根接。鋸截斷。風外。仍上留二眼。以泄其氣。三曰皮接。去地五寸許。以所接條。削篋插之。一如身接法。就以土培封之。以棘圍護之。三曰皮接。

用。小利刃。乃于於元樹身。八字斜剉之。以小竹蠶。測其深淺。以所接之枝條。皮肉相向。插之。封護如

前法。候接枝發茂。以漸去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四曰枝接。如皮接之法。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而差近之。

五曰靨接。於協。小樹為宜。先於元樹橫枝上。截下方半寸。刀尖刻斷皮肉。至骨。併帶凝。揭皮肉一方。片須帶芽心。揭下口。禽少時。取出。印濕痕於橫枝上。以刀尖。依痕刻斷。元樹靨處。大小如之。以接接之。上下兩頭。以桑皮封繫。緊慢得所。仍用牛糞塗護之。隨樹大小。酌量多少。接之。六曰搭接。將已種出芽條。去地三寸許。上削作馬耳。將所接條。併削馬耳相接。之。封繫糞壅。如前法。今夫種植之功。其利既博。又

加之以接博。猶變稂莠而為嘉禾。易砥砭而為美玉。世之欲業其生者。其可不務之哉。又去蠹法。桑葉不無蟲蠹。宜務去之。其法用鐵線作鉤。取之一法。用硫黃及雄黃作烟薰之。即死。或用桐油燃。傷樹

身。接法。就以土培封之。以棘圍護之。三曰皮接。用。小利刃。乃于於元樹身。八字斜剉之。以小竹蠶。測其深淺。以所接之枝條。皮肉相向。插之。封護如

前法。候接枝發茂。以漸去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四曰枝接。如皮接之法。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而差近之。

五曰靨接。於協。小樹為宜。先於元樹橫枝上。截下方半寸。刀尖刻斷皮肉。至骨。併帶凝。揭皮肉一方。片須帶芽心。揭下口。禽少時。取出。印濕痕於橫枝上。以刀尖。依痕刻斷。元樹靨處。大小如之。以接接之。上下兩頭。以桑皮封繫。緊慢得所。仍用牛糞塗護之。隨樹大小。酌量多少。接之。

六曰搭接。將已種出芽條。去地三寸許。上削作馬耳。將所接條。併削馬耳相接。之。封繫糞壅。如前法。

今夫種植之功。其利既博。又加之以接博。猶變稂莠而為嘉禾。易砥砭而為美玉。世之欲業其生者。其可不務之哉。又去蠹法。

桑葉不無蟲蠹。宜務去之。其法用鐵線作鉤。取之一法。用硫黃及雄黃作烟薰之。即死。或用桐油燃。傷樹

身。接法。就以土培封之。以棘圍護之。三曰皮接。用。小利刃。乃于於元樹身。八字斜剉之。以小竹蠶。測其深淺。以所接之枝條。皮肉相向。插之。封護如

前法。候接枝發茂。以漸去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四曰枝接。如皮接之法。其元樹枝莖。使其枝茂。而差近之。

五曰靨接。於協。小樹為宜。先於元樹橫枝上。截下方半寸。刀尖刻斷皮肉。至骨。併帶凝。揭皮肉一方。片須帶芽心。揭下口。禽少時。取出。印濕痕於橫枝上。以刀尖。依痕刻斷。元樹靨處。大小如之。以接接之。上下兩頭。以桑皮封繫。緊慢得所。仍用牛糞塗護之。隨樹大小。酌量多少。接之。

六曰搭接。將已種出芽條。去地三寸許。上削作馬耳。將所接條。併削馬耳相接。之。封繫糞壅。如前法。

周禮言 卷之十
用。夫既已種植。復接博之。既接博矣。復剔其蟲蠹。柳子所謂吾聞養樹得養人術。此長民爲國者。所當視倣也。夫民爲國本。本斯立矣。既興其利。而復除其害。爲治之道。無以外是。苟審行之。不惟得勸課之法。抑亦知教政之本歟。

蠶繅

王盤曰。淮南王蠶經云。黃帝元妃西陵氏始蠶。蓋黃帝制作衣裳。因此始也。夫育蠶之法。始於擇種。收種繭種。取簇之中。向陽明淨厚實者。蛾出第一。

日者名苗蛾。末後出者名末蛾。皆不可用。次日以後出者。取之鋪連於槌箔。雄雌相配。至暮拋去。雄蛾將母蛾於連上。勻布所生子。環堆者皆不用。生子數足。更就連上。令覆養三五日。掛時須蠶子向外。恐有風磨損其子。冬節及臘八日浴時。無令水極凍。浸二日。取出復掛。年節後。瓮內豎連。須使玲瓏。每十數。日日高時。一出。每陰雨止。即便晒暴。蠶子變色。要在遲速。由已。勿致損傷。自變。桑葉已生。自辰巳間。將瓮內取出。舒卷提掇。亦無度數。但要

第一日變三分。第二日變七分。却用紙密糊封了。還瓮內收藏。至第三日午時。又出連舒卷。須要變至十分。蠶生宜高廣。牕戶虛明。易辨眠起。仍上於行捧。各置炤牕。每臨早暮。以助高明。下就附地。列置風竇。令可啓閉。以除濕鬱。若新泥濕壁。用熟火薰乾。牕上用淨綿紙新糊。門窗各掛葦簾。草薦下蟻之時。勿用雞翎等物掃拂。惟在詳欸。稀勻。不至驚傷。稠疊生齊。取葉著懷中。令煖。用利刀切極細。薛於器內。蓐紙上勻薄。將連合於葉上。蟻聞葉香自下。或過時不下。速及緣上連背者。並棄。養蠶蟻時。先辟東間一間。四角挫壘。空龕狀如三暑。以均火候。謂屋小則易收火氣也。停眠前後則撤去。擇日安槌。每槌上下閑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濕潤。鋪砌碎稈草於上。中箔以籬分。檯用細切搗軟稈草。勻鋪為蓐。又揉淨紙粘成一片。鋪蓐上。安蠶。初生黑色。漸漸加食。三日後漸變白。則向食。宜少加厚。變青則正食。宜益加厚。復變白。則慢食。宜少減。變黃則短食。宜愈減。純黃則停食。謂之正眠。眠起

自黃而白。自白而青。自青復白。自白而黃。又一眠也。每眠。例如此。候之。以加減食。凡葉不可帶雨露。及風日所乾。或沍臭者。食之。令生諸病。嘗收三日。葉以備霖雨。則蠶嘗不食濕葉。且不失飢。採葉歸。必疎爽於室中。待熟氣退。乃與食。蠶時晝夜之間。大槩亦分四時。朝暮類春秋。正晝如夏。夜淡如冬。寒暄不一。雖有熟火。合各斟酌量多少。不宜一例。自初生至兩眠。正要溫暖。蠶母須著單衣。以爲體測。自覺身寒。則蠶必寒。便添熟火。自身覺熱。蠶亦必

熱。酌量去火。一眠之後。但天氣清明。巳午之間。時暫揭起。窻間簾薦。以通風日。南風則捲北窻。北風則捲南窻。放入倒溜風氣。則不傷蠶。大眠起後。飼罷三頓。剪開窻紙透風日。必不頓驚生病。大眠之後。捲簾薦。去窻紙。天氣炎熱。門口置瓮。旋添新水。以生涼氣。如遇風雨夜涼。却當將簾薦放下。其間自小至老。蠶滋長。則分之。沙燠厚。則擡之。失分則稠疊。失擡則蒸濕。蠶柔輒而充之物。不禁揉觸。小而分擡。人知愛護。大而分擡。或懶倦而不知顧惜。

久堆亂積。遠擲高拋。損傷生疾。多由於此。蠶自大眠後十五六頓。卽老。得絲多少。全在此際。北蠶多是三眠。南蠶俱是四眠。日見有老者。量分數減飼。候十蠶九老。方可入簇。值雨則壞繭。南方例皆屋簇。北方例皆外簇。然南簇在屋。以其蠶少。易辦。多則不任。北方蠶多。露簇率多。損壓壅闕。音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今有善蠶者。一說南北之間。蠶少。疎開窗戶。屋簇之則可。蠶多。選於院內。構長草。厦內制蠶簇。週以木架。平鋪蒿稍。布蠶於上。用蓆泊

圍護。自無簇病。實良策也。又有夏蠶。秋蠶。夏蠶自蟻至老。俱宜涼。惟忌蠅蟲。秋蠶初宜涼。漸漸宜暖。亦因天時漸涼故也。簇與繰絲法同。春蠶南方夏蠶不中繰絲。惟堪絲繡而已。周禮忌原蠶。歲再登。非不利也。然王者法禁之。謂其殘桑也。然則夏蠶最不宜多育。務本新書云。凡繭宜併手。忙擇涼處。薄攤。蛾自遲出。免使抽繰相逼。恐有不及。則有甃。浥籠烝之法。士農必用云。繰絲之訣。惟在細圓勻。緊。使無褊慢。節核。麓惡不勻也。繰絲有熱釜冷盆。

之異。然皆必有線車絲。然後可用。熱釜要大。至於釜上接一盃。添水至盃中八分滿。盃中用一板攔斷。可容二人對線也。水須當熱。旋旋下繭。多下則線不及鬻。損此可線。麓絲單繳者。雙繳者亦。可。但不如冷盆所線。潔淨光瑩也。冷盆要大。先泥其外。用時添水八九分。水宜溫暖長勻。無令乍寒乍熱。可線金繳細絲。中等繭可線。雙繳比熱釜者。有精神而又堅韌也。南北蠶線之事。摘其精妙。筆之於書。以爲必效之法。業蠶者取其要訣。歲歲必得。庶上以廣府庫之貨資。下以備生民之繿帛。開利之源。莫此爲夫。

都御史鍾化民種桑法

種桑在正二月。至八月亦可種。根要理直。泥要挨緊。當以水糞澆灌。方有生意。

桑有二種。一種有桑椹。卽以桑椹植地。一二月卽出。一種將桑樹柔條。攀至於地。以泥壓於其上。每一桑眼。卽發一枝。待至二三尺長。其桑有根。用剪剪下。移種於地上。卽成桑樹。如今年壓。明年起。明

年又歷。後年又起。生生不窮。

養蠶法

每年清明後四五日。將上年所收蠶子。以衣服包之。臥於身下。取其煖氣。十餘日即出。出後三日。將鷲毛收下。置紙糊小筐中。一日晒蠶。日出之時。先搭一棚。以布圍之。將蠶微晒。不可過熱。一日火蠶。用溫溫微火。置於缸內。將蠶烘上。稍取火氣。亦不可過熱。當此之時。蠶體甚為細微。只宜以桑葉細細切之。及時喂養。致於七日。謂之頭眠。眠則不食。

葉矣。及兩週時。又食葉。又五日謂之二眠。眠則又不食葉矣。越兩週時。又食葉。又五日謂之三眠。其名出火。出火分筐。以秤稱之。每一觔四兩為一筐。越五日謂之大眠。大眠後五日。或六七日。蠶身黃亮。口中吐絲。則熟矣。蠶熟。先以麥柴作山。掛於空中。將蠶漸放麥柴山上。其下生火烘之。越五日而繭成。羣衆人而采繭。將繭粗者。另收一處。只作紬絲。細者另收一處。乃作細絲。淡潭中取清水。漸入鍋內。裝成纜車。以一婦人取繭。置鍋中。隨手抽絲。

繭出絲成。片約計百兩。解脫再繅。按此法畧其大
不可。泥也。槩特一地所宜



康濟譜卷之十

終

入食...

文正元

